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五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 一、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0%和95.81%，2014年公司作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故收入基本来自境内。而2015年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秘鲁等国家。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而公司产品所出口的国家中仅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需取得相关的符合性认证，目前公司已全部获取相应的资质认证证书。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5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达95.81%，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外销业务仍将是公司核心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且通常在接受订单时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全额收款后发货。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材料，完成生产再到出口，会有一个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同时，公司设有外币专户，存在部分外币存款，汇率波动亦会对其产生汇兑损益，2014年、2015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0元、425,534.8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和16.2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公司累计退税金额分别为30,855.95元和1,035,311.8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4%和39.51%，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

税比例进一步降低或者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三、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65万元和2,586.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49万元和262.05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200万元和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不强，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 四、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上游行业技术发展、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日趋下降以及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涌入LED照明领域，其中下游市场竞争呈现白炽化状态。同时行业内企业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以价格作为企业间主要的竞争手段，进而造就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严重影响了消费者信心，成为了我国LED照明产业的创新能力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的桎梏。因此，近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产业整合，以促进并购、重组、联合的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LED照明产业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之路。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8个国家和地区，后期伴随公司业务辐射范围的不断扩大，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商业环境的复杂性都进一步加剧了照明市场的竞争，致使公司面临行业和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国内外市场经营经验，且通过有意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扩充资本规模等手段利用目前有利时机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积极降低成本、延伸业务触角提升了利润空间。但如若现阶段各国对LED照明行业进行大范围政策变动和市场调节，或国内外企业迅猛开闸抢夺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五、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疲软，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现，LED照明灯具制造业也正在遭受着诸多生存压力的共同围剿，产品原有利润被稀释摊薄。LED灯具制造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挑战，公司经营能否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

历史性的发展契机，切实实现业务增长显得尤为迫切。企业若不能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或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未能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和服务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若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目前拥有具备数年经验积累的骨干队伍，并在短时间内建立了较为深厚的LED照明灯具研发基础，其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与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而致使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035.65万元、1,903.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73.63%。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虽2014年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主要是进行贸易活动，系代莲花县华雄电子厂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但公司业务延伸后若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客户流失后又未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琼、陈天伟、柳明学和陈灵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78.34%。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

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 九、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 1、社会保险缴纳瑕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0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 104 人，其中 6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与派遣公司签劳动合同，由派遣公司负责该 6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 35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60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三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放弃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另有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 8 人未缴纳任何保险。上述未缴纳有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莲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

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 2、公积金缴纳瑕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员工现均拥有自有住房或户口在农村拥有农村宅基地，并且公司员工出于自己的意愿已经书面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故公司暂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释义 .....	10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14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8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3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33
一、公司主营业务 .....	33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	3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55
五、商业模式 .....	62
六、行业概况 .....	67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91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95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95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9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	98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	98
五、同业竞争 .....	100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	10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106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108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08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	10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15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35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4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154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16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160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7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16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7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8
三、律师声明.....	1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1
<b>第六节 附件</b> .....	<b>18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2
三、法律意见书.....	182
四、公司章程.....	18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2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联合创投	指	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华雄电子	指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为公司关联方
传承电子	指	莲花县传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塔罗亚	指	深圳市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永恒电气	指	深圳传承永恒电气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评估所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半导体器件

CE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 即欧洲统一, 凡贴有“CE”标志的产品均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 以表明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即欧盟颁布的《关于在电气、电子中禁止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SAA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 即澳大利亚国际标准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即印制电路板, 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 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提供者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即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淀积, 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生产 LED 外延片的生产方法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即指采购方提供设备和技术, 由制造方提供人力和场地, 采购方负责销售, 制造方负责生产的一种生产方式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即指采购方委托制造方, 由制造方从设计到生产全程处理, 而由采购方负责销售的一种生产方式
PGA	指	Pin Grid Array, 即插针网格阵列。由这种技术封装的芯片内外有多个方阵形的插针, 每个方阵形插针沿芯片的四周间隔一定距离排列, 根据管脚数目的多少, 可以围成 2~5 圈。安装时, 将芯片插入专门的 PGA 插座。
PWM	指	Pulse Width Modulation, 即脉冲宽度调制, 系利用微处理器的数字输出来对模拟电路进行控制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技术, 广泛应用在从测量、通信到功率控制与变换的许多领域中
PFC	指	Power Factor Correction, 即功率因数校正, 计算机开关电源是一种电容输入型电路, 其电流和电压之间的相位差会造成交换功率的损失, 此时便需要 PFC 电路提高功率因数
GHz	指	表示频率, 即十亿赫兹
PE	指	Process Engineer, 即工艺工程师
ME	指	Mechanism Engineering, 即结构工程师
GaAs	指	Gallium arsenide, 即砷化镓
lm/W	指	光视效能的单位, 而光视效能是光通量与相应的辐射通量之商
LED 外延片	指	在一块加热至适当温度的衬底基片上所生产出的特定单晶薄膜
通用照明	指	以满足人们视觉作业或以视觉作业为主, 兼有营造光环境感受为目的的照明种类
传统照明	指	采用热辐射光源、气体放电光源等传统人工光源的照明应用, 是相对半导体照明而言的照明种类
铝基板	指	一种具有良好散热功能的金属基覆铜板
光斑	指	灯光投射在水面或地面上形成的一道光点
光衰	指	LED 经过一段时间的点亮后, 其光强会比原来的光强要低, 而降低了的部分就是 LED 的光衰

注: 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 系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琼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5月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9日

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A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3172XF

邮政编码：337100

电话：0799—7284999

传真：0799—7284999

电子邮箱：tw@taloya.com

董事会秘书：段宝珍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照明器具制造”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3111012家用电器”行业。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照明电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

主营业务：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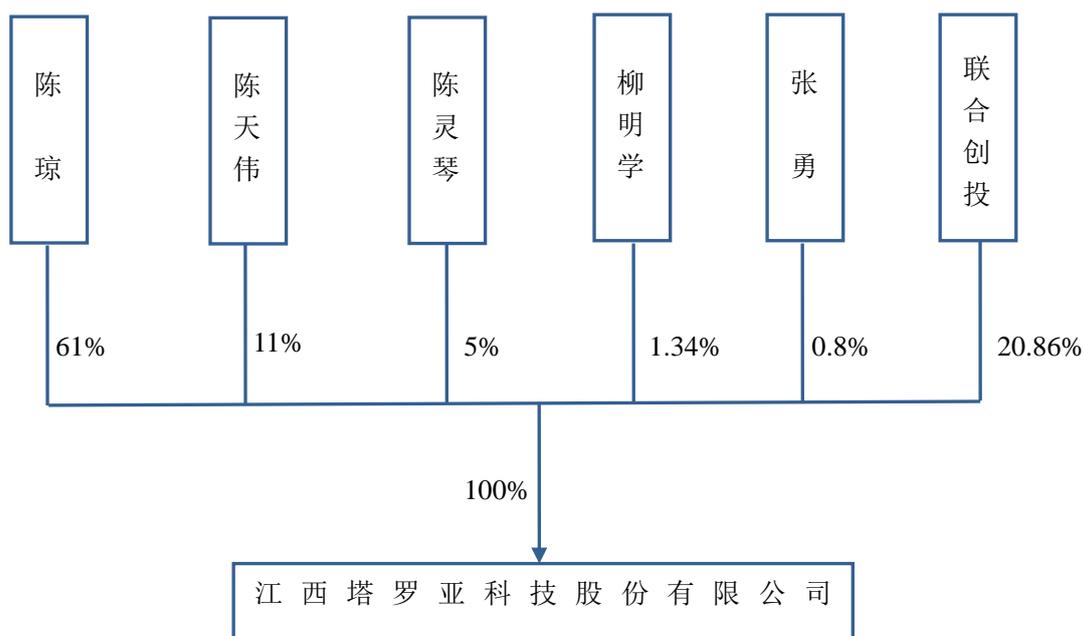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等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职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公开转让 的数量 (股)
1	陈琼	境内自然人	董事长	3,050,000	61.00	0
2	联合创投	境内合伙企业	——	1,043,000	20.86	0
3	陈天伟	境内自然人	董事、总经理	550,000	11.00	0
4	陈灵琴	境内自然人	——	250,000	5.00	0
5	柳明学	境内自然人	董事、副总经理	67,000	1.34	0
6	张勇	境内自然人	董事	40,000	0.80	0
合计				<b>5,000,000</b>	<b>100</b>	<b>0</b>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 及争议
1	陈琼	境内自然人	3,050,000	61.00	净资产	否
2	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合伙企业	1,043,000	20.86	净资产	否
3	陈天伟	境内自然人	550,000	11.00	净资产	否
4	陈灵琴	境内自然人	250,000	5.00	净资产	否
5	柳明学	境内自然人	67,000	1.34	净资产	否
6	张勇	境内自然人	40,000	0.80	净资产	否
合计			<b>5,000,000</b>	<b>100</b>	——	——

## （三）重要股东情况

1、陈琼，女，中国国籍，1978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南昌气象学校，专科学历。1997年9月至1999年9月，于萍乡市印刷厂担任职员；1999年10月至2001年12月，于深圳华仑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于深圳市康悦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5年6月创办莲花县华雄电子厂，2005年6月至2015年3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担任总经理；2012年创办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2012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天伟，男，中国国籍，1984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先后担任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深圳办事处销售经理、营销总监等职；2013年1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陈灵琴，女，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英语专业八级。2007年9月至2008年4月，于华行玩具（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外籍经理的翻译兼助理；2008年5月至2009年8月，于深圳美联英语培训机构担任学习指导SA；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于深圳福田区上步小学担任英语教师；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待业；2015年4月至今，于公司担任国外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4、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0321310007515，成立于2015年7月6日，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宝珍，住所：江西省莲花县工业园C区，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月31日，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缴付期限
1	段宝珍	普通合伙人	51	48.90	2015-07-31
2	柳宋明	普通合伙人	20	19.19	2015-07-31
3	罗勇民	有限合伙人	10	9.59	2015-07-31
4	陈绮思	有限合伙人	6	5.75	2015-07-31
5	陈水梅	有限合伙人	2	1.92	2015-07-31
6	陈雪	有限合伙人	2	1.92	2015-07-31
7	周海林	有限合伙人	2	1.92	2015-07-31
8	陈玲明	有限合伙人	2	1.92	2015-07-31
9	贺正翔	有限合伙人	1.6	1.53	2015-07-31
10	刘志艳	有限合伙人	1.2	1.15	2015-07-31
11	陈四英	有限合伙人	1	0.96	2015-07-31
12	陈天龙	有限合伙人	0.8	0.77	2015-07-31
13	陈水丽	有限合伙人	0.6	0.58	2015-07-31

14	谢立华	有限合伙人	0.5	0.48	2015-07-31
15	张美容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16	刘金云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17	刘红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18	李美香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19	陈根莲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20	陈建梅	有限合伙人	0.4	0.38	2015-07-31
21	谢丙英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22	张林桂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23	朱文燕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24	韩海洋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25	郭海明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26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0.2	0.19	2015-07-31
合计			104.30	100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之出资金额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缴足。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琼，陈琼、陈天伟、柳明学、陈灵琴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琼、陈天伟、陈灵琴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柳明学，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0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机电学校，中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于萍乡市印刷厂设备科从事机器设备维修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于深圳市三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维修工程师、工程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先后担任生产厂长、工程部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认定依据：

陈琼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6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从有限公司成立至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陈琼一直保持绝对控股状态。另外，陈琼在有限公司时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有决定性的影响。

2015年6月，陈天伟、陈灵琴、柳明学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现分别持有公司11%、5%、1.34%股份，陈天伟在报告期内历任公司市场总监、董事、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灵琴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国外销售中心销售经理；柳明学在报告期内历任技术总监、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琼与陈天伟系姐弟关系、陈灵琴与陈天伟系夫妻关系、陈琼与柳明学系夫妻关系，四人于2015年10月27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琼、陈天伟、陈灵琴、柳明学，4人共同控制公司。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一直为陈琼。

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报告期初至201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琼，2015年6月至今，为陈琼、陈天伟、柳明学、陈灵琴。

### 4、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及变更前后情况的说明

(1) 2015年6月，公司开始着手进行股改并启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琼的弟弟陈天伟、陈天伟的配偶陈灵琴、陈琼的配偶柳明学通过增资成为公司的股东。

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2) 2015年6月之前，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琼、监事为刘江；增资后，至股改前，基于刘江于2015年3月已将股权转让，公司于2015年7月，决定免去刘江监事职务，并由陈雪接任，公司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由陈琼、陈天伟、段宝珍、柳明学、张勇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陈雪、周海林、刘志艳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琼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陈琼为总经理、聘任段宝珍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基于个人因素及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等因素的考虑，2015年11月陈琼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的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琼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陈琼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命陈天伟为总经理，并聘任柳明学为副总经理。

陈天伟、陈灵琴和柳明学成为公司股东后，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进行了股改，股改过程中，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职位，充实了公司的管理团队，将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

(3) 陈天伟、陈灵琴和柳明学成为公司股东后，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一直为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4) 公司 2015 年 6 月后新增主要客户：铜陵三极照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汉中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思颖光电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天智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慧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优耐特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阿诺玛乐器有限公司、中山市雷震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除上述新增客户外，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群稳定，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5)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5 年 7-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15,445,303.03 元，净利润为 1,263,527.33 元。2015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为 10,414,898.15 元，净利润为 1,357,013.56 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月份	月均营业收入	月均净利润
1	2015 年 1-6 月	1,735,816.36	226,168.93
2	2015 年 7-12 月	2,574,217.17	210,587.89
对比结果		大幅增长	基本持平

由上可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净利润基本持平，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陈天伟、陈灵琴和柳明学的加入将有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进一步稳定，有利于公司稳定可持续的发展。

#### (五)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陈天伟系陈琼的弟弟，柳明学系陈琼的配偶，陈灵琴系陈天伟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主体资格情况

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均适格。

## （七）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 （八）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中，陈琼、陈天伟、陈灵琴、柳明学、张勇均为自然人，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阅工商内档资料、合伙协议、与负责人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其实际经营中未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九）历次股本变化

### 1、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9日，经莲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依法登记，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由陈琼、刘江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60321210004693，法定代表人：陈琼，住所：莲花县工业园A区，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照明电器进出口贸易（上述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2年3月23日萍乡德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萍德龙验字(2012)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其中陈琼缴纳150万元、刘江缴纳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琼	150	75	货币
2	刘江	50	25	货币
合计		<b>200</b>	<b>100</b>	—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刘江将其持有的塔罗亚的25%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50万元）全部转让给陈祝林；（2）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7日，刘江与陈祝林签订《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意将其25%股权（出资额50万元）以50万元价格转让予陈祝林。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基于刘江个人的考虑，陈祝林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琼	150	75	货币
2	陈祝林	50	25	货币
合计		<b>200</b>	<b>100</b>	—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对公司增资扩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同意增加陈天伟、柳明学、陈灵琴、张勇为公司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陈祝林认购30万元、陈琼认购155万元、陈天伟认购55万元、柳明学认购25万元、陈灵琴认购25万元、张勇认购10万元；（2）相应

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6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25028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陈琼缴纳155万元、陈祝林缴纳30万元，陈天伟缴纳55万元，柳明学缴纳25万元，陈灵琴缴纳25万元，张勇缴纳1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6月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在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琼	305	61	货币
2	陈祝林	80	16	货币
3	陈天伟	55	11	货币
4	柳明学	25	5	货币
5	陈灵琴	25	5	货币
6	张勇	10	2	货币
合计		<b>500</b>	<b>100</b>	—

####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股东陈祝林将其持有公司的16%股权、柳明学将其持有公司5%股权中的3.66%股权、张勇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中的1.2%股权分别以人民币80万元、18.30万元、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同意公司的营业期限修改为“长期”；（3）免去刘江的监事职务，选举陈雪为公司监事；（4）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7日，陈祝林、柳明学、张勇分别与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价为1元出资对应1元价格。

该次股权转让主要为引入外部投资者，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将上述事项在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

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琼	305	61	货币
2	陈天伟	55	11	货币
3	柳明学	6.7	1.34	货币
4	陈灵琴	25	5	货币
5	张勇	4	0.8	货币
6	莲花县联合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4.3	20.86	货币
合计		500	100	—

####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暂定名为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承担筹备工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8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67号《审计报告》，截止于审计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668.029687万元；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461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689.98万元。

2015年10月1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定名为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所有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对公司拥有相应份额的权益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认购股份；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367号审计报告为基准，确认2015年7月31日公司净资产额为人民币668.029687万元；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股份公司的股

本总额为 500 万元，超过股本的部分列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有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250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8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9 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股份公司注册号：9136030005443172XF，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五金、照明电器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工业园 A 区。

股份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陈琼	3,050,000	61	净资产
2	陈天伟	550,000	11	净资产
3	陈灵琴	250,000	5	净资产
4	柳明学	6,7000	1.34	净资产
5	张勇	40,000	0.8	净资产
6	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3,000	20.86	净资产
合计		<b>5,000,000</b>	<b>100</b>	—

#### （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陈琼实际控制的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

具体情况如下：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个人独资企业，由陈琼个人实际经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360321310000074，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

民币，住址：江西省萍乡市莲花县坊楼镇，经营范围为“发光二极管等电子元件、LED 显示屏、LED 灯具、电子小商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室内外灯光工程、对外贸易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

报告期内，华雄电子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 2015 年之前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及零配件销售，并且华雄电子对外出口的部分产品由公司进行代理。为了延伸产业链，集“研、产、销”于一体，同时鉴于华雄电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决定从华雄电子收购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厂房、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资产，与华雄电子进行整合。

### 1、收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公司从华雄电子收购的资产均系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的场所、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鉴于华雄电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公司收购华雄电子主要资产后，华雄电子进行注销，可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同时延伸公司产业链。

### 2、交易决策程序、定价依据

2015年4月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①为利于公司各项工作的进一步开展，同意收购莲花县华雄电子厂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②同意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共同委托一家评估事务所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土地、厂房和机器设备进行评估，并以该等评估价值进行收购；③清理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债权债务，同意以资抵债；④尽快安排公司完成增资手续，以解决收购资金问题；⑤授权执行董事陈琼具体经办上述事务。

2015年5月3日，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作出关于清算、出让资产的决定：①同意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终止业务，进行清算，清算完后予以注销；②同意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将企业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转让给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价格依据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和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共同聘请的评估事务所评估报告予以确定；③为了妥善安置好员工，经初步商量，全厂员工由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予以接收。

2015年5月，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25日出具了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4月30日止，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828.3281万元。

### 3、交易对价支付、收购资金来源及交割

截至2015年5月30日止，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尚欠公司人民币472.706951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以其厂房、土地和机器设备抵债，并于2015年6月1日签订了《抵债协议书》，抵债的标的资产为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厂房、土地以及机器设备、运输车辆（以萍乡市国审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报告所附清单为准），抵债后超出部分为355.621149万元，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给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相关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收购对价已支付完毕。

### 4、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的影响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收购华雄电子资产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资金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次收购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收购华雄电子部分资产后，公司业务链更加完整，经营越趋稳定，与主要客户持续合作，且具有较强新客户开发能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综上，公司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资产进行整体收购不存在侵犯公司利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人，均由股东大会选举通过。董事任期3年（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现任董事及简历如下：

1、陈琼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陈天伟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3、段宝珍，女，中国国籍，1978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专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待业；2001年01月至2005年5月，于快捷达通信设备（东莞）有限公司先后担

任主办会计、会计主管、财务主管；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于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待业；2013年8月创办了萍乡市宝臻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2015年10月，于萍乡市宝臻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于萍乡市宝臻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今，于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柳明学之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5、张勇，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南昌大学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05年8月至2015年3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先后担任北京业务部经理、东北区域销售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市场部经理。

##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周海林、刘志艳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现任监事及简历如下：

1、周海林，男，中国国籍，1984年10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南昌航空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09年5月，于深圳市讯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于联欣丰光电（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担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研发工程师、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2、刘志艳，女，中国国籍，1984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湖南衡阳环境生物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7月至2005年9月，于深圳冠宏电子厂担任跟单文员；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于路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跟单文员；2009年4月至2010年1月，待业；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担任销售主管；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国内销售主管、监事。现任公司国内销售主管、监事。

3、陈雪，女，中国国籍，1987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2月，待业；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于东莞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待业；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担任主办会计；2015年5月至今，于公司先后担任财务会计、监事。现任公司财务会计、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3名。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天伟，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重要股东情况”。

2、柳明学，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15年11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化情况”。

3、段宝珍，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6日。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75.70	613.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82	26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24.82	262.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1
资产负债率（%）	65.28	57.19
流动比率（倍）	0.91	1.74
速动比率（倍）	0.43	1.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586.02	1,035.65
净利润（万元）	262.05	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05	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	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	82.49
毛利率（%）	22.93	11.35
净资产收益率（%）	48.19	37.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2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5.57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

公司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436

传真：0731-85832241

项目负责人：肖觅

项目小组成员：史正强、肖觅、吴静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熊建新

住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999号万达中心B1座15层

经办律师：黄一峰、张振合、徐之春

联系电话：0791-83870100/83870200

传真：0791-8387030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8路中雅大厦A座三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绍伟、陈晓冬

联系电话：010-63321729

传真：010-51915909

#### （四）评估师事务所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院1-4号楼B座15层  
-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许洁、张佑民

联系电话：010-62167760

传真：010-62156158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邮编：                    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主营业务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完整的LED照明灯具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的综合型高新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照明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伊始以LED照明灯具及零配件销售为主，伴随销售渠道的健全、品牌认可度的提升，同时基于管理层对行业趋势的研判以及公司与收购标的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之处，塔罗亚于2015年全面收购了国内较早专注于直插型LED封装制造的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从一个专业的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的贸易型企业转型为一家从事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营销推广的综合性企业。

公司整合后的技术研发团队实力雄厚，拥有丰富的研发设计经验，可将LED芯片封装为LED光源器件，同时运用配光技术、散热技术以及控制技术等领域内各项关键技术进行LED照明灯具的研发设计，形成完善的LED照明系列灯具成品。目前公司已取得13项专利技术所有权，专注于为全球用户提供一站式智能LED照明系统产品。

目前公司拥有数千平米生产基地，并下设国际营销中心位于深圳，其凭借国内领先的技术水平、稳定的制造加工能力、完善的品质管控流程、综合产品配套优势以及着眼长期战略合作的营销服务体系于国际灯具细分市场上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可全面涵盖室内照明、场地照明、工业照明、道路照明、建筑物景观照明大类，共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灯管、投光灯等九大品型百余品种细分产品，先后通过CE、RoHS、SAA等多项权威认证，远销海内外市场，客户多为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秘鲁等大型进口厂商。

#### （二）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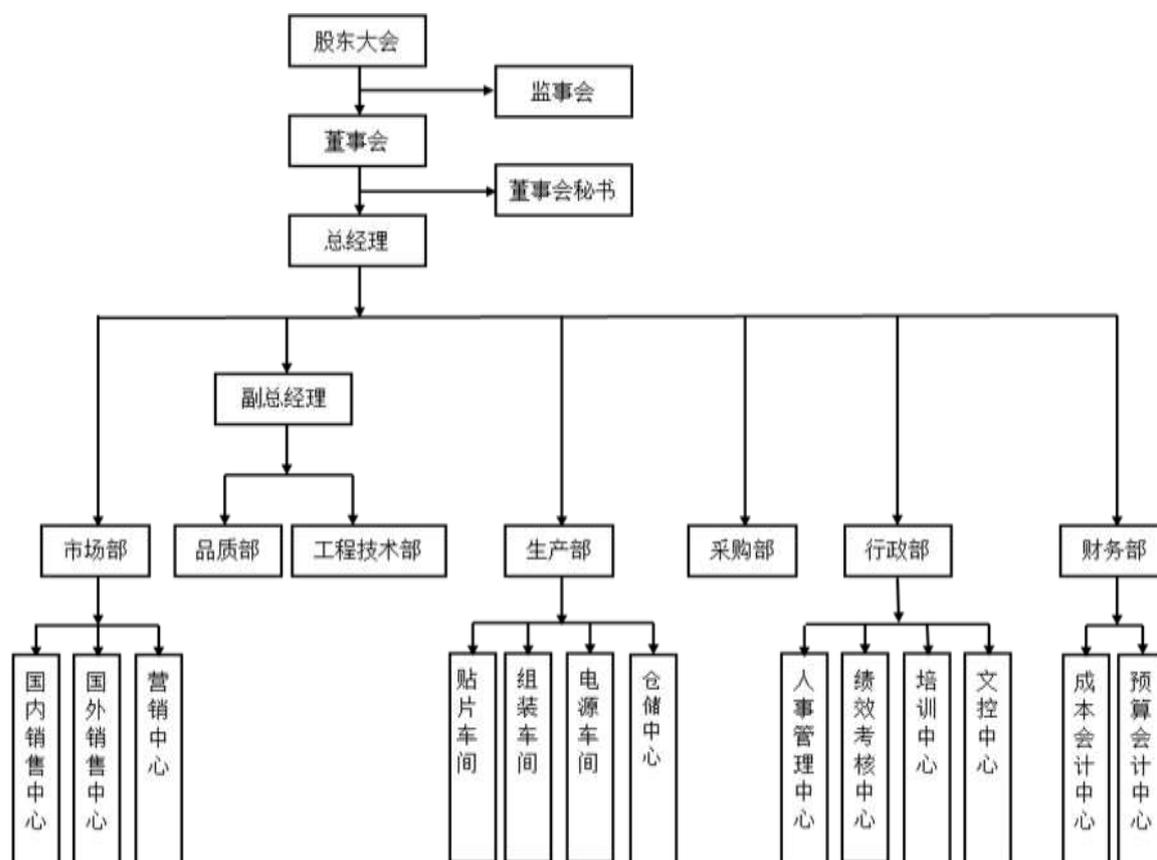
公司经历了由单纯LED照明产品及零配件销售业务拓展至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运营实践探索阶段，现已拥有LED封装和照明灯具生产设备多台，技术层面全面整合，可依照客户或特定工程的要求提供专业化的照明解决方案，以定制化产品，满足特定用户的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和工程项目的特殊需求及复合需求。公司产品丰富齐全，在散热结构、驱动电源转换效率、发光效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其广泛应用于满足各类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的照明需求。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产品按照公司的业务延伸前后及制作工艺流程不同则可分为LED照明灯具和LED零配件二类，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与应用
LED 照明灯具	LED 面板灯		一体化超薄筒灯，因产品结构采用面板式设计，所以命名为 LED 面板灯。该灯具采用嵌入式安装在天花板上，因其结构超薄、发光均匀、性价比较高，受到国内外客户的欢迎。目前塔罗亚全系列面板灯共有 16 款规格，基本覆盖了所有室内家居照明、商业照明的应用需求。
	LED 投光灯		户外投光灯，该灯具具有 IP66 的防护等级，全系列投光灯功率 10W-200W 共有 8 款规格，其中 100W 的投光灯便可替代传统 400W 的高压钠灯，节能效果明显。该类型产品拥有 25000 小时的设计寿命，在替代传统钠灯的照明工程上占据较大优势，其将具体应用于户外广告、户外亮化工程、酒店、广场等户外照明场所。
	LED 吸顶灯		智能调光吸顶灯，可用遥控随意改变灯具的发光颜色和亮度以此实现色温、亮度可调节等功能，其主要应用在家居照明和商场、宾馆酒店、办公室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筒灯		一体化纯铝冲压筒灯，可全面替代传统筒灯加 U 形节能灯的组合。该灯具采用高品质芯片，可通过嵌入式安装使用，拥有角度可调节、光衰低、光效高、寿命长、色温一致性强等优点，主要应用在商场、宾馆酒店、办公室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球泡灯		传统白炽灯泡的替代产品，其 5W 的 LED 球灯泡便可完全替代 25W 的白炽灯，且拥有 25000 小时的设计寿命。随着全球禁止白炽灯的生产与使用后，该产品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其主要应用在家居照明和商场、宾馆酒店、办公室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灯管		传统荧光灯管的替代产品，其 18W LED 灯管可替代传统的 60W 灯管，且拥有 25000 小时的设计寿命，主要应用在家居照明和商场、宾馆酒店、办公室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格栅灯		一体化 LED 格栅灯，可完美替代传统的格栅灯加 T8 灯管的组合照明方案。该灯具采用嵌入式安装，主要应用在商场、宾馆酒店、办公室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轨道灯		LED 轨道灯，该灯具采用 COB 光源、一体化带反光杯透镜，具有光斑均匀、角度精确、显色指数高、聚光性强等优势，被广泛应用在高档服装专卖店等商业照明场所。
	LED 工矿灯		工矿灯，塔罗亚全系列工矿灯从 30W-200W 共计 7 款规格，其中 100W 工矿灯便可替代传统 400W 的高压钠灯，节能效果明显且拥有 25000 小时的设计寿命，在替代传统钠灯的照明工程上较有优势。其主要应用于车间、厂房、库房、公路收费站、加油站、大型超市、展览馆、体育馆及其它需要工矿照明的场所。
LED 零配件	发光二极管		第四代照明光源或绿色光源，系一种固态半导体发光器件，通过在 LED 两端加载电压，将电能直接转换为光能，大幅降低了能量转换过程中的损耗。目前发光二极管广泛应用于照明、电路、仪器等领域，具有节能、环保、寿命长、体积小等特点。现公司自主封装的光源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制造灯具产品的需要，其高品质的 LED 器件为公司的照明灯具提供了光源上的保障。

## 二、产品及服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各部门工作职责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市场部	督导日常业务开展的管理工作；采集、分析和评估国内外市场信息；评审商务合同；综合内外部资源制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市场开拓计划，对国内外目标市场进行开拓，完成公司销售目标；依据市场情况和订单需求向生产部提出要货计划和生产加工要求；维持良好客户关系，收集客户满意度反馈，进行客户投诉处理，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系统的客户服务体系。
品质部	拟定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按标准要求实施产品质量规范检验，负责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表，进行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包括监视和测量设施控制、不合格品控制等工作。
工程技术部	拟定公司产品制造流程，优化产品制作程序；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与原有工艺的改进、公司产品的生产制作及装裱等事宜；建立健全公司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公司产品质量认证准备工作；解决生产线上产品技术问题，对生产研发事故进行分析和处理。
生产部	根据销售订单、生产能力及库存情况，编制及贯彻实施公司定期生产计划；负责制订物料消耗定额和各种生产技术经济指标；执行过程控制管理和产品保护程序，按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期限、安全等要求完成生产任务；提出设施需求申请，并对生产设施及生产环境进行维护。

采购部	负责物料、设备和修理零配件等的采购；收集供应商和材料市场的基础信息，选择和评价合适的供方，对其进行评价和考核；具体协调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编制采购计划实施采购；按相关规程、指标要求及授权范围操作执行具体采购业务，包括业务洽谈、咨询比价、下单、催单、查单、退货补货执行、差异记录等。
行政部	组织与管理日常行政工作，包括公司文秘、文书、档案管理等；提炼和宣导企业文化，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事务；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办理员工劳动关系，控制人力成本；提出组织结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方案；进行薪酬管理，编制公司年度薪资调整计划；建立公司培训体系，组织培训工作，跟进培训结果；制定绩效管理评价政策实施绩效考核，对各部门、绩效评价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完善绩效管理体系。
财务部	进行重要合同会签以及相关评价工作；组织财务核算、财务审核、报税等事务，对公司财务账目、成本核算、现金流等进行监管，准确提供财务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时参考；负责制定公司中长期财务发展战略，审核和监督所属企业的财务计划和现金流量计划。

###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分为常规订单销售及非常规订单销售，遵循不同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常规订单业务流程（国内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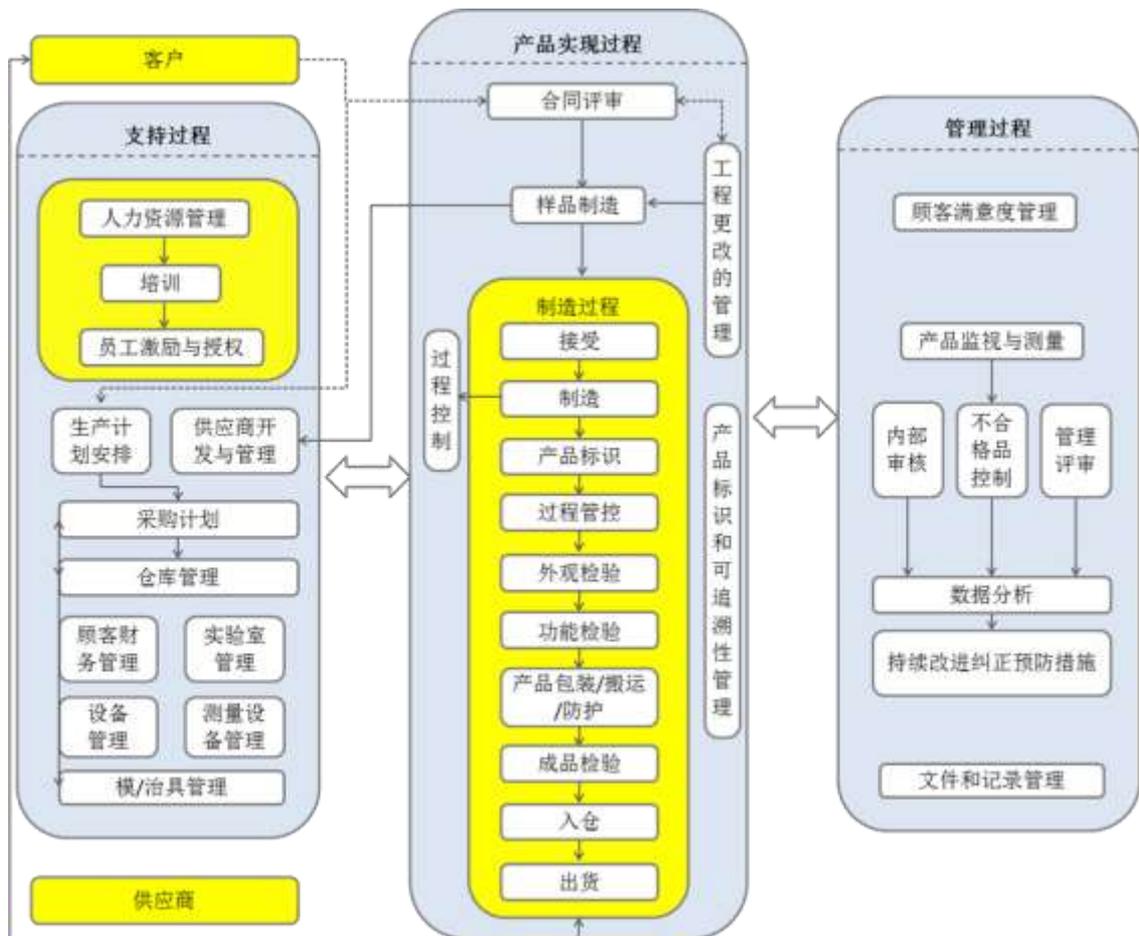
参与项目→合同评审通过→签订合同→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控→成品质检→验收入库→发货出厂→质保及售后服务

非常规订单业务流程（国外市场）：

参与项目→多部门会签评审通过→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制定生产计划→物料采购、生产准备、检验准备→原材料检验入库→生产及质控→成品质检→验收入库→发货出厂→质保及售后服务

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订单驱动型，以销定产。而为应对国内市场需求，库存将预留部分原材料，故采购采取订单和少量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以便灵活应对销售订单。而公司业务流程图如下，且其具体流程可分为销售流程、生产流程和研发流程。

图：业务流程图



**销售流程：**项目订单承接由市场部负责，并由其审批合同，确定金额及数量等合同事宜。如为非常规订单，则需经工程技术部、生产部、品质部等以会签形式进行过会，并需要客户预付部分款项。而当顾客有样品需求时，还需市场部将客户的样品订单一起会同工程技术部进行评审，并由工程技术部依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样品设计和开发，进行小批量试产合格后才转至生产部。此后产品生产完，市场部将依据合同要求，负责产品的出库、发货、物流及与客户的及时对账等事宜，并安排专人跟进，确认客户收货并签收，同时按照项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督促及时回款，其中财务部负责考核监督。

全程中由市场部承担与顾客交流沟通和及时响应顾客投诉的工作，其需在一定时期内对客户进行拜访及满意度调查，并对顾客反馈的信息进行有效处理和分折，以确保公司产品和服务满足顾客需求。而对顾客不满意退回的灯具物品，市场部将知会仓库，由仓库通知品质部按规定程序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生产流程：**生产部首先依据订单拟定生产计划进度表及提交采购清单；采购部根据采购清单及计划进度表实施采购，开展询价和采购谈判工作，对重大采购合同召集工程技术部、财务部、市场部、生产部参与主要物料的采购合同谈判；

品质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验收入库；生产部领料并按生产计划进度表及工艺要求安排组织生产并进行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管控。产品生产完毕后，质检人员严格按照合同或规定标准进行成品检验，调试检验合格后验收并入库。

研发流程：为确保新产品从开发到量产的顺利进行，公司单独设立了工程技术部负责产品的研发事宜。其中立项由市场部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提出《工单申请表》，工程技术部指定专案负责人并确定开发小组进行提案设计。提案审批后，工程技术部协同采购部选取供应商制作相关样品，专案负责人对其进行检验测试并填写相关的测试报告，最终经客户确认后才可安排从专案开发到试产各阶段的生产工作。试产完成则由专案负责人召集品质部、生产部、采购部举行产品发表会，继而新品转向生产部进行量产。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作为一家具备LED照明技术自主知识产权的灯具供应商，已拥有数年行业制造经验的团队技术专家与始终能快速贴合市场需求的内化技术实力，成功将多项软硬件技术引入到开发所需的产品当中。塔罗亚核心技术均应用成熟稳定，因涉及各灯具类型有所差异，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优势	所属产品
1	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技术	该技术主要采取2.4G无线红外连接模式，通过无线、红外遥控控制系统来实现对照明灯具亮度、色温、开关和夜灯的智能控制。	可使用遥控器或开关等设备对灯具进行智能调控；通过红外对码一个遥控器可控制多个LED照明灯具。	LED吸顶灯
2	LED恒流驱动技术	该技术通过在电路中串接采样电阻将电流采样转换为电压采样并通过内部PGA放大后输入AD，且以目标亮度值作为目标值进行PI运算，最后输出所需PWM信号，从而达到满足功率因素高、输出效率高的需求；其中利用电阻或者互感器检测PFC电感电流，通过临界连续控制方式，并因二极管的电流过零关断可消除其反向恢复损耗和寄生振荡，使得变换器的控制更加简单，效率得到提高。	LED恒流恒压驱动减少了对LED的冲击，延长LED的使用寿命。	LED模块、LED照明灯具
3	热量分散技术	因投光灯光源通用光源是集成光源，	有效地增加	LED投光

		发热体集中在一起在40*40mm的铜板面上,热量再通过导热硅脂传递到灯体散热上面,由于导热硅脂和散热器的热阻存在,采用散射发热体,导致热量传递的范围有限。该技术通过增加发热体的面积,使发热体的面积增大到原来的3-5倍,大幅增加了热量的传递范围,实现了同样散热器下生产更高功率的产品,达到更好的效果。	了散热能力,提升了散热效果,减少了光衰,延长了产品寿命,降低产品成本。	灯
4	塑包铝散热器应用技术	该技术所运用的散热材料外层采用高导热塑料,内部结构采用铝件,充分考虑并结合了塑料与铝材的优点。当灯具产生漏电或铝件产生静电时,外部的绝缘塑料件可使其绝缘,产品的安全性能有所提高,且该技术支持非隔离电源甚至是线性IC驱动,直接影响了电源领域的技术研发。	高导热使LED灯具寿命有效延长;塑料绝缘性能可保障使用安全;相对全铝材成本更低并可回收利用;因塑料所制,减轻了灯具重量;采用塑料注塑成型,产品外观多样化。	LED 照明灯具
5	可快速拆装的LED厨卫灯技术	该技术采用弹簧式压板结构,将外框边中部设置开口,开口处设置有压延边,而压延边下端与灯框形成一体,与内框边之间则设置有弹簧。而压延边外侧面倾斜,在倾斜面上间隔设置有凸条,所述凸条高度小于外框边厚度的三分之一。安装时,当灯框中的四只压延边在向上的外力作用下,通过凸条和弹簧便可使灯框的四条压延边压紧木条。	外表美观、结构简洁、制造方便;结构轻质稳固,且安装和拆卸灵活方便。	LED 照明灯具
6	高效能面板式LED路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于多层环状式的散热器,其在同等的空间体积下,散热面积是翅片式散热器散热面积的两倍以上,同时该散热器排出的热气由背罩上透气窗向外界排出,而散热器的散热片上设有的散热孔可使散热器上的热气快速排向空腔。	散热器散热面积大,增强了散热效果;加快了散热器向外界排出热气的速度,降低了背罩和空腔的温度,既可防止雨水进入,又可提高LED灯的发光性能和使用寿命;降低了人工费用,提升制造效率。	LED 面板灯
7	管式LED灯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将铝基板固定在两块L形导轨上,而两导轨间距小于灯管直径和三分之一,从而使得铝基板发光面积相应减少,扩大发光面积。	结构简洁紧凑,制造方便,不仅发光面积增大,且其配装效率高。	管式LED灯
8	LED厨卫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灯具灯盖是通过螺丝和固定槽固定在灯框上,再通过灯框上设置安装槽,并用卡块与天花板进行紧固	节省了加工费用且灯具安装牢固可靠,装卸	LED 照明灯具

		配合,而无须在灯框上加工出螺丝孔,避免了由于螺丝孔径和孔位发生偏差。	都较为方便。	
9	平面吸顶式 LED 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灯具灯框由铝型材制成的四根直条和四根弯头通过插接和螺丝紧固组合而成,灯框上设置有凹槽,而灯罩通过其边缘具有的凸台相嵌在凹槽内,同时在灯框上设置有限位板,限位板与灯框之间活动设置有L形的压板,压板则具有折边,其与在限位板上的柱头连有弹簧。	可减轻灯具重量,降低生产成本,确保结构强度,避免安全隐患,提高LED灯具的观赏性能。	LED 吸顶灯
10	双色面板 LED 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灯具灯框上含有一个筒体,在筒体外的灯框上设置边铝基板,边铝基板上不仅间隔设置有彩色灯珠,且设有玻璃框,而玻璃框上设置有膜纸,膜纸上又设有背板;同时在筒体内侧壁上设置有侧铝基板,在侧铝基板上又间隔设置有白色灯珠;而在筒体中间依次设置有反射板、导光板和扩散板;灯盖内侧则设有可将固定反射板的限位台。	外表美观,制造加工方便,生产成本低,且空间光感性强,色彩表现性良好。	LED 面板灯
11	一体化管式 LED 灯技术	该技术将管式LED灯的灯座和灯管组成整体,再将该组合用两间隔设置的小型支架板固定在附着物上,并通过活动接头连接,不仅可使管式LED灯呈现直线形串联组合、“T”字形或“十”字形串联组合和“弧形”串联等多种组合,还可设计各种不同图案的灯光造型。	节省材料,简化制造工序,降低制造成本,美化环境。	管式 LED 灯
12	吊顶平板 LED 灯技术	该技术主要通过采用金属弹性压片与压槽结构将边框和底框固定相连,免去螺丝和底框打孔加工工序,利用压片的弹性将边框和底框因定连接,无须电动工具操作。	提高了LED灯组装和维护效率。	LED 面板灯
13	三段双色面板 LED 灯技术	该技术使用由位于灯框中间的白光和位于白光周边的彩色LED光源组合,实现白光、彩色光和白光与彩色光组合的三段控制,从而增加室内色彩和美观度。而通过边导光环、内框和中间导光板的结合,不仅结构紧凑且可形成一个大的散热空间,在一般室内照明功率下将无须另加散热器即可确保灯珠的散热。	制造、安装方便,降低了制造成本并且延长了LED面板灯使用时间。	LED 面板灯
14	双色 LED 面板灯技术	该技术系在透光筒体轴心设置有连接体,连接体一端通过固定螺丝可使散热盖体、透光筒体和透光面板紧固连接在一起形成LED灯,而在铝基板上又间隔设有呈间隔分布的多彩光珠,通过开关控制便可发出不同色彩的光,同时通过增设透光筒体则使LED灯从下面和侧面均可发光。	使室内空间光感立体性增强,节省了材料,降低了制造成本。	LED 面板灯
15	插座用 LED 指示灯技术	该技术应用的LED指示灯灯罩下方设有带支撑块的环台,当指示灯安装在插座时,无须由专人定位和专用工序进行焊接。其具体是先将支撑块插入到插座座体上的凹槽内,再将指示灯定位在插座的电路板上,并随同插座在电路板自动焊接线	提升灯具焊接质量,节省专人定位和专用工序焊接的人工费用,提高生产效率。	LED 照明灯具

		上同时焊接。		
--	--	--------	--	--

公司以不断践行客户需求为中心的新理念，组建了自身以器件封装、照明应用等技术为核心的研发骨干队伍，构筑了立项制度、开发控制程序以及研发投入核算等完整的开发体系，由LED封装到照明应用的综合技术实力持续加强。其不但可供应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化的产品，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层次需求拓展产品的新品类，在企业整合初期避免冗余无用的损耗，且将严格的技术质量管控贯穿到产品生产的全生命周期，从而凭借团队高效的产品预研水准、快速的量产水平、严格的品质保证体系和柔性化的制造能力，在LED照明领域确立了公司在品质、服务、效率方面的竞争地位。目前公司产品已扩至九大品型百余品种，并相继取得了CE、RoHS、SAA等多项国际权威认证，拥有十三项专利技术所有权属，其中包括九项实用新型专利，四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相比同行业的其他单一灯具供应商或仅进行配件组装的照明灯具制造企业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公司产品力求在超薄的产品结构上实现性能超越传统结构的发光效率，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其主要技术特点及应用体现在散热结构、成本控制、光质效果、外观创新等方面，具体如下：（1）散热性强：有效地提高导热和散热性能，增加散热效果，减少光衰，延长产品的寿命；（2）用户感知好：外表美观，结构简洁，发光面积大，安装和拆卸方便，使用过程安全；（3）成本低：可减轻灯具重量，节省材料，制造简单，降低人工费用，提高制造效率。同时公司紧跟LED照明市场步伐，研发了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其通过2.4GHz无线和红外技术摆脱对照明灯具控制的物理束缚，实现了可变情景的照明光环境应用，率先为消费者提供物联网时代的智能家居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在行业里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 （二）商标、专利和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和时间、实际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

### 1、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如下2项商标使用权，均是受让自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由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无偿转让予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实际使用情况
----	-----	------	-----	--------	-----	--------

1	第 10248369 号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b>第 11 类:</b> 车灯; 灯; 电炊具; 制冰机和设备; 空气调剂设备; 水管龙头; 浴室装置; 消毒设备; 电暖器; 打火机	2013.05.28- 2023.05.27	自用
2	第 9381294 号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b>第 11 类:</b> 灯泡; 电筒; 顶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聚光灯; 路灯; 日光灯管; 圣诞树灯; 水族池照明灯; 照明灯;	2012.05.07- 2022.05.06	自用

现所申请的 2 项商标均已取得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核定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第 15955224 号	TALOYA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b>第 11 类:</b> 电灯泡; 自行车车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探照灯; 电热水壶; 风扇(空气调节); 卫生器械和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电暖器	2014.12.17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2	第 16084414 号	一盏好灯用十年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b>第 11 类:</b> 电灯泡; 自行车车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 电热水壶; 风扇(空气调节); 卫生器械和设备;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电暖器	2015.01.05	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文

注: 公司商标所有权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2、专利技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共拥有13项专利技术, 包括9项实用新型专利, 4项外观设计专利, 均是原始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属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实际使用情况	权利范围
1	实用新型	一种插座用LED指示灯	ZL 2014 2 0169263.0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3777397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2		双色LED面板灯	ZL 2014 2 0169262.6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3780118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3		一体化管式LED	ZL 2014 2 0620997.6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120615 号	2014.10.27	自用	全部范围

		灯			号			
4		双色面板 LED 灯	ZL 2014 2 0620996.1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120774 号	2014.10.27	自用	全部范围
5		吊顶平板 LED 灯	ZL 2014 2 0620979.8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121439 号	2014.10.27	自用	全部范围
6		三段双色面板 LED 灯	ZL 2014 2 0620980.0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122682 号	2014.10.27	自用	全部范围
7		管式 LED 灯	ZL 2015 2 0365265.1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607832 号	2015.06.01	自用	全部范围
8		LED 厨卫灯	ZL 2015 2 0366050.1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608241 号	2015.06.01	自用	全部范围
9		平面吸顶式 LED 灯	ZL 2015 2 0365674.1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4608279 号	2015.06.01	自用	全部范围
10	外观设计	LED 面板灯 (灵动圆形)	ZL 2014 3 0082887.4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2935693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11		LED 面板灯 (灵动方形)	ZL 2014 3 0082886.X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2935961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12		LED 面板灯 (琢玉圆形)	ZL 2014 30082901.0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2936327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13		LED 面板灯 (琢玉方形)	ZL 2014 3 0082889.3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第 2936466 号	2014.04.10	自用	全部范围

2项发明专利已经取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权人	授权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申请公布日期
1	一种高效能面板式 LED 路灯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410507403.5	2014.09.29	实质审查阶段	2015.03.11
2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 LED 厨卫灯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510331090.7	2015.06.16	实质审查阶段	2015.10.07

注：根据最新的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20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算的10年。保护期限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拥有的专利技术及正在申请

的专利技术其权属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土地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地号
莲国用(2015)第002387号	莲花县工业园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61.1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10.21	3603210010270038000

### 4、域名

公司拥有1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商	所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www.taloya.cn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万网)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2009.05.12	2020.05.12

公司所有拥有的域名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5、最近一期无形资产未账面价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资产净值
软件	27,781.20	4,832.08	22,949.12
土地	687,555.00	34,345.75	653,209.25
专利权	9,095.00	2,254.68	6,840.32
<b>合计</b>	<b>724,431.20</b>	<b>41,432.51</b>	<b>682,998.69</b>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开展许可情况

现阶段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均已取得授权或许可，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截至2016年2月15日，公司已经获取的行业许可和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书编号/备案号码	认证范围	签发日期/有效期限	初始取得日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001808111	嵌入式灯具（LED平板灯，嵌天花板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类，IP20，F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	2015.12.15-2020.09.24	2015.09.24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20810020100000116/3605601264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9	2013.05.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96058S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6/长期有效	2012.11.26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莲花县商务局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1922215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3	2012.11.06
5	排污许可证	莲花县环境保护局	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2016020101	废水、噪音等许可排污污染物	2016.02.01-2016.12.31	2016.02.01

注：

(1) 2015年5月之前，公司以照明灯具及零配件的销售为其主营业务，其中照明灯具销售业务由于均在国外开展，产品质量的有关要求只需要符合出口国的有关规定即可，无需强制性取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 公司为了延伸产业链，于2015年4月收购陈琼实际控制的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全部资产并于2015年5月开始自主生产照明灯具产品并进行国内销售。为了配合公司生产和境内销售行为，2015年5月，公司就照明灯具产品申请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在申请阶段（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公司为了打开国内市场，

在未获得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之前，以产品推广的形式在国内进行了少量产品销售，该销售行为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瑕疵。

(3) 公司已于2015年09月24日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嵌入式灯具（LED平板灯，嵌天花板式，LED模块用交流电子控制装置，II类，IP20，F标记，不能被隔热材料覆盖），并于2015年12月15日进行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有效期为2015年12月15日至2020年09月24日，自2015年09月24日起，公司超越经营资质的瑕疵行为已经消除。

(4) 虽然公司3C认证申请阶段（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的销售行为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理由如下：

①在申请阶段（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公司照明灯具产品的销售仍以外销为主，其间公司为了打开国内市场，以产品（该部分产品主要是样品，并不直接面向终端的消费者）推广的形式在国内进行了少量销售，该部分产品主要销往江西省内，一小部分销往江西省外，其间该部分收入仅占此阶段公司营业收入的1.47%左右，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②针对公司在申请阶段的国内销售行为，2016年2月，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证明公司在此期间内，公司生产和经营的产品在市级以上产品质量及计量监督抽查中不存在不合格记录；无消费者、有关组织或个人对企业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及计量行为投诉或者举报；不存在因3C认证而被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查处的情况。

③2016年1月，莲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其在经营的业务范围内办理了相关许可证，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申请阶段（2015年5月至2015年9月），将照明灯具产品进行国内销售的行为存在超越经营资质的瑕疵，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此外，公司所有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2、资质认证及荣誉奖项情况

公司产品所出口的国家中仅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需取得相关的符合性认证，目前公司已全部获取相应的资质认证证书。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部分荣誉如下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公司/个人/产品名称	颁发机关	颁证时间/有效期限
1	澳大利亚 SAA(JAS-ANZ 体系)符合性认证	SAA150669	LED 筒灯 HXD40WD-XW-01	SAA 认证有限公司	2015.04.22/ 2015.04.22- 2020.04.22
2	欧盟 CE 符合性认证	LCS1507010089S	LED 面板灯 TLY-MB- A/B/C/D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7
3	欧盟 CE 符合性认证	LCS1507010090E	LED 面板灯 TLY-MB- A/B/C/D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17
4	欧盟 RoHS 符合性认证	LCS1507311951R	LED 面板灯 TLY-MB- A/B/C/D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7.31
5	欧盟 CE 符合性认证	-----	LED 吸顶灯 TLY-XD-X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24
6	欧盟 CE 符合性认证	LCS1510130438E	LED 投光灯 TLY-TG-A/B/C/D/H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3
7	欧盟 CE 符合性认证	LCS1510130437S	LED 投光灯 TLY-TG-A/B/C/D/H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5
8	欧盟 RoHS 符合性认证	LCS1510130439R	LED 投光灯 TLY-TG-A/B/C/D/H 系列	深圳市立讯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10.15
9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	TUV100043360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德意志亚太集团	2015.12.14/ 2015.12.14- -2018.09.14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不涉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 1、固定资产情况

2014年公司主要从事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2015年为延伸业务触角，提高客户粘度，攫取更多利润空间，公司收购了华雄电子大量固定资产主要进行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和生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76.57%，可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其中机器设备主要系固晶机、分光机、全自动焊线机等生产工具；交通运输设备系

单台轻型厢式货车；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则为自动生产线、变压器、LED流水装配线等设施。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10,563.10	35,999.77	6,274,563.33	93.29%
机器设备	2,442,535.42	122,367.04	2,320,168.38	33.70%
运输工具	67,545.00	2,729.94	64,815.06	82.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9,531.30	11,837.50	197,693.80	70.49%
<b>合计</b>	<b>9,030,174.82</b>	<b>172,934.25</b>	<b>8,857,240.57</b>	<b>76.57%</b>

注：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从华雄电子收购而来，为了真实体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上表中成新率依据相关固定资产在华雄电子的取得时间、摊销年限等进行模拟计算。

## 2、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自身负责产品设计、软硬件开发、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生产设备主要为全自动焊线机、分光机、固晶机、激光打标机、隧道炉等生产工具。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不同产品的工艺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进行组合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情况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全自动焊线机	BAU-6000	1	正常使用	294,000.00	276,151.82	52.60%
2	分光机	ZYB866	1	正常使用	213,600.00	204,967.35	70.68%
3	固晶机	HDB528V-01	1	正常使用	118,800.00	113,998.70	57.00%
4	激光打标机	K20-CS	1	正常使用	73,800.00	70,817.35	86.36%
5	隧道炉	XH520	1	正常使用	44,400.00	42,605.55	94.79%

注：以上固定资产部分从华雄电子收购而来，为了真实体现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上表中成新率依据相关固定资产在华雄电子的取得时间、摊销年限等进行模拟计算。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5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sup>2</sup> )
1	厂房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县工业园A区	莲房权证升字第 20150552号	589.63
2	厂房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县工业园A区	莲房权证升字第 20150553号	589.63
3	厂房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县工业园A区	莲房权证升字第 20150554号	589.63
4	厂房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县工业园A区	莲房权证升字第 20150555号	589.63
5	厂房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县工业园A区	莲房权证升第 20150556号	3748.6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处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员工深圳办公，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陈天伟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6层 613号-1	办公	8100元/月	2015.07.24-2017.7.23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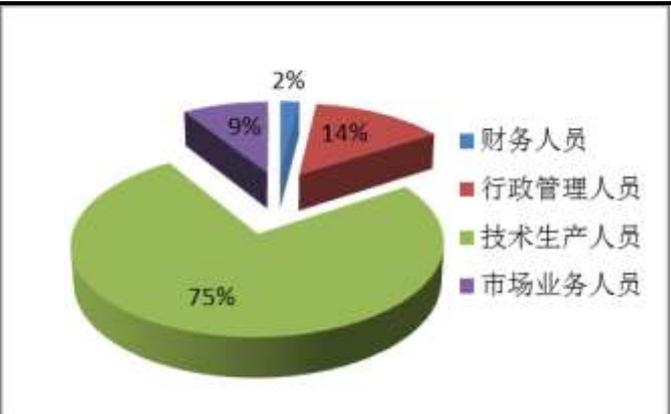
注：陈天伟为出租方，已于2015年7月20日向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转租证明书。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共101人，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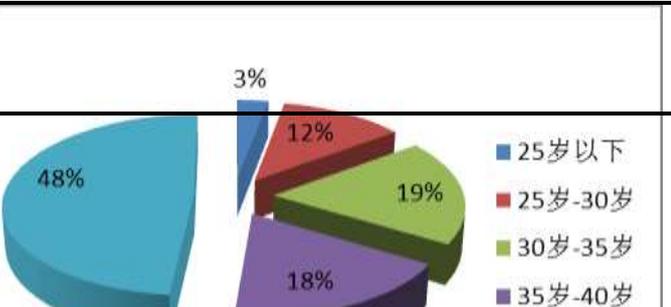
### 1、按工作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	1.98%
行政管理人员	14	13.86%
技术生产人员	76	75.25%
市场业务人员	9	8.91%
<b>合计</b>	<b>101</b>	<b>100.00%</b>



### 2、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3	2.97%



25岁-30岁	12	11.88%
30岁-35岁	19	18.81%
35岁-40岁	18	17.82%
40岁以上	49	48.52%
<b>合计</b>	<b>101</b>	<b>100.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2	1.98%
大专	12	11.88%
大专以下	87	86.14%
<b>合计</b>	<b>101</b>	<b>100.00%</b>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柳明学，技术总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

(2) 周海林，LED灯具研发工程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

(3) 刘金云，男，中国国籍，1977年3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广州镇泰集团镇达玩具有限公司担任产品工程部PE助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于广州先科电影器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产品开发工程师；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于深圳龙华富士康FIH MPB事业部担任ME设备开发工程师；2011年10月至2014年12月，于深圳长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结构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于家待业；2015年6月至今，于公司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

### 6、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之前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华雄电子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鉴于华雄电子与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之处并延展公司的产业链，且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故公司于2015年4月开始与华雄电子进行整合。柳明学、周海林均系华雄电子员工，

整合后重新受聘于公司。刘金云则为公司 2015 年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系刘金云十多年来一直从事产品的结构研究与设计，精通产品设计与调试且熟悉多种散热结构与发光结构方案，先后在多家公司中设计出相关产品，目前加入塔罗亚负责产品的结构研究与设计，其所涉领域符合公司产品研发的方向，作为公司重点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柳明学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67,000	1.43
周海林	监事会主席、LED 灯具研发工程师	0	0
刘金云	产品开发工程师	0	0
合计		<b>67,000</b>	<b>1.43</b>

#### 7、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110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104人，其中6人为劳务派遣员工，与派遣公司签劳动合同，由派遣公司负责该6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35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60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三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放弃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另有9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1人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8人未缴纳任何保险。上述未缴纳有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书。

2015年12月15日，莲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员工现均拥有自有住房或户口在农村拥有农村宅基地，并且公司员工出于自己的意愿已经书面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故公司暂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注：

1) 2015年6月，公司与任仕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派遣服务协议》，派遣人数7人，派遣服务期限为2015年6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1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合计为4人，均居住在深圳，岗位为业务专员，负责公司外销事务的跟进及联络。截至目前，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2) 公司与任仕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派遣员工主要为业务专员，负责公司外销事务的对接、提货、出货、取单、报关等事宜。鉴于派遣员工作多为程序性的工作，技术要求不高，可替代性大，故，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不会影响公司技术和服务稳定性、保密性，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的影响；

3) 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4) 公司的业务专员岗位性质不属于前述“三性”要求，公司存在用工瑕疵，现该瑕疵已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主观不存在故意逃避有关用工监管的意识。发生该瑕疵原因主要源于公司对于有关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政策不熟悉，采取劳务派遣的出发点主要是基于为公司的深圳员工进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公司误以为解决异地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只能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由派遣公司进行缴纳。

②在劳务派遣期间，公司对深圳员工实行“同工同酬”，按照服务协议的规定按时每月通过派遣公司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和社保、公积金费用。若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不会对公司支付社会保险等成本费用产生影响。

③公司已经与原派遣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并与任仕达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了《派遣服务协议》。公司已经通过专门的人才服务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劳务派遣瑕疵遭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有关责任。

5) 根据公司所属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动用工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虽然公司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已积极规范和整改完毕，目前公司人员及用工情况合法合规。

## （七）环保情况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拥有完整的LED照明灯具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体系的综合型高新科技企业，致力于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照明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制造业”下的“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2011年8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照明器具制造”中的“C3872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行业；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3111012家用电器”行业。因此，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经营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制定落实一系列环保制度。

公司目前拥有的生产线项目已通过了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程序、并取得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2日，莲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莲环字[2015]29号的《关于对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50万套高亮度大功率LED灯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莲花县工业园A区建年产50万套高亮度大功率LED灯具生产线项目。

2、2015年10月26日，莲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莲环字[2015]63号的《关于对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亮度大功率LED灯具生产线项目试生产的批复》，同意公司年产50万套高亮度大功率LED灯具生产线项目试生产。

3、2015年12月14日，莲花县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编号为莲环监字[2015]第S001号的《莲花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认定公司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中3类标准，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限值。

4、2015年12月31日，莲花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莲环验字[2015]2号的《验收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同意公司年产50万套高亮度大功率LED灯具生产线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2016年2月1日，公司取得了莲花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2016020101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为废水、噪声，有效期限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照明灯具	25,355,960.33	98.14	974,026.31	9.40
发光二极管	504,240.85	1.86	9,382,452.60	90.60
合计	<b>25,860,201.18</b>	<b>100.00</b>	<b>10,356,478.91</b>	<b>100.00</b>

根据公司财务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同为100%，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占绝对主导地位，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LED 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2014 年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主要是进行贸易活动，系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因此 2014 年公司的主要收入主要来自于发光二极管的销售。2015 年公司由一个专业的 LED 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的贸易型企业转型为一家从事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营销推广的综合性企业后，公司主要盈利产品为 LED 照明灯具。公司凭借整合后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获取的专利技术，积极提高工艺技术，优化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主营业务不会发生改变。

## 2、收入按地域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1,083,168.71	4.19	870,673.81	19.62
境外	24,777,032.47	95.81	19,058,749.90	23.07
<b>合计</b>	<b>25,860,201.18</b>	<b>100.00</b>	<b>19,929,423.71</b>	<b>22.93</b>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9,382,452.60	90.60	8,281,957.29	11.73
境外	974,026.31	9.40	899,549.21	7.65
<b>合计</b>	<b>10,356,478.91</b>	<b>100.00</b>	<b>9,181,506.50</b>	<b>11.35</b>

2014年公司作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故收入基本来自境内。2015年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

从公司2015年的数据来看，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外销业务规模较大，同时考虑出口退税因素，故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美元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处于贬值状态，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持续的汇兑收益。汇率波动受国际外汇市场影响，

对公司而言基本属不可控因素，但目前汇率波动有利于公司外销市场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 1、公司主要销售客户

由于照明灯具海外零售渠道基本都被大型建材连锁商把控，中国企业想进入这些建材连锁较为不易，而通过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灯具外销业务可发挥本地资源优势，节省销售成本。同时，取得海外客户信任一般都需要一个较长的积累过程，不经过长期合作很难建立良好客户关系，形成稳定成熟客户群。目前公司则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将照明灯具出口到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等地，客户主要为境外 LED 照明灯具的采购商，而该进口商通过从公司购买 LED 照明灯具贴牌后批发销售给境内门店实现盈利，与公司均保持了稳定、融洽合作关系，使公司在渠道建设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已形成相对优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5,860,201.18 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墨西哥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 DE R.L. DE C.V.	7,151,700.70	27.66
哥伦比亚 NEOLED S.A.S	4,638,561.99	17.94
西班牙 ATMOSSE ELECTRIC EQUIPMENT S.L.U	3,971,124.90	15.36
以色列 TEKTONIX LIMITED	2,669,879.62	10.32
西班牙 OFFICE 2000 SISTEMAS OFIMATICO S, SL	607,502.43	2.35
<b>合计</b>	<b>19,038,769.64</b>	<b>73.63</b>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0,356,478.91元，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9,382,452.60	90.60
墨西哥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597,898.84	5.77
西班牙 KRIPLUS HYPERMEDIA	279,775.77	2.7
英国 Sourcing4U Limited	96,351.70	0.93

合计	10,356,478.91	100
----	---------------	-----

2015年、2014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73.63%、100%，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收入均超过50%。但2014年公司的业务主要是向莲花县华雄电子厂销售原材料以及少量向境外采购商销售LED照明灯具。2015年公司取得生产资质后，将生产的照明产品销售给境内外的购买商，客户主要为资质较佳，盈利较好，运营模式稳定，在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优质客户；虽当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但客户占比较为平均，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且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墨西哥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DE R.L.DE C.V、西班牙ATMOSS ELECTRIC EQUIPMENT.S.L.U等诚信、稳定的贸易商进行批量销售的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提高回款效率、降低回款风险，同时节约营销资源，有效解决公司发展初期面临的资金、营销资源瓶颈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采取积极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

此外，在上述客户中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为陈琼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但报告期内，公司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并于2015年9月8日注销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2、公司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

公司产品出口的国家地区较为广泛，多达二十余国。其中，美洲、欧洲是公司最主要的出口地区，出口金额排名前列的国家主要有墨西哥、西班牙、英国、哥伦比亚、以色列、波兰等。

2014年公司境外收入为974,026.31元，当期出口国家仅为墨西哥、西班牙和英国，按其出口金额排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
1	墨西哥	597,898.84	61.39
2	西班牙	279,775.77	28.72
3	英国	96,351.70	9.89

合计	974,026.31	100.00
----	------------	--------

2015年公司境外收入为24,777,032.47元，出口金额前五大国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国家	销售收入	占当期出口收入的比重 (%)
1	墨西哥	7,151,700.70	28.86
2	西班牙	5,668,450.54	22.88
3	哥伦比亚	4,638,561.99	18.72
4	以色列	2,669,879.62	10.78
5	波兰	629,995.84	2.54
合计		20,758,588.69	83.78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 1、原材料及成本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散热器、电源、外壳、灯珠、PCB板等，占成本的比重较高。目前公司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采购形式运作，其主营产品原材料由供应商根据公司设计配件的尺寸、规格等细节要求进行加工后制作成配件供应给公司。所用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市场供应充足，均通过国内采购获取。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直接材料	17,582,027.70	9,181,506.50
占比	88.22%	100.00%
直接人工	1,517,980.40	
占比	7.62%	
制造费用	829,415.61	
占比	4.16%	
合计	19,929,423.71	9,181,506.50

####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2015年度采购额为22,155,411.91元，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2,924,503.58	13.19
江门市蓬江区双鑫立金五金制品厂	2,874,714.99	12.98
江门市江海区晶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2,868,493.60	12.95
中山市华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87,883.31	11.6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349,117.50	6.09
<b>合计</b>	<b>12,604,712.98</b>	<b>56.89</b>

公司2014年度采购额为10,059,378.25元，其中前几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	9,159,829.04	91.06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899,549.21	8.94
<b>合计</b>	<b>10,059,378.25</b>	<b>100.00</b>

2014年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主要业务是从供应商和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处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后直接销售。而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为均匀，公司对于原材料的采购，确定了“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且与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此外，在上述供应商中莲花县华雄电子厂为陈琼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但报告期内，公司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部分资产进行了收购。截至2015年7月30日止，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相关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并于2015年9月8日注销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营收主要来自于LED照明灯具的对外销售，因进行该业务需要与直接下游灯具进口商就产品规格及细节化处理进行对接，所以较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同时作为以原始设计制造商身份进行灯具外销业务的企业，公司客户需求量大且较为零散。只有针对稳定、质优的客户，公司才与其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按实际销售进行定期结算回款。而公司日常采购商主要为各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多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按照合同重要性及金额大小对包括履行完毕及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划定披露标准如下：

合同类型	披露标准
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前五大销售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前五大采购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	全部披露
重大担保合同	无担保合同

###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框架合同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贴片灯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2		西班牙 KRIPLUS HYPERMEDIA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3		英国 Sourcing4U Limited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4		墨西哥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DE R.L.DE C.V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5		哥伦比亚 NEOLED S.A.S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01.01/ 2015.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6		西班牙 ATMOSSE ELECTRIC EQUIPMENT.S.L.U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01.01/ 2015.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7		以色列 TEKTONIX LIMITED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01.01/ 2015.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8		西班牙 OFFICE 2000 SISTEMA S OFIMATICOS, SL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01.01/ 2015.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框架	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灯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履行 完毕

	合同				2014.12.31	
2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LED 灯具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01.01/ 2014.01.01- 2014.12.31	履行 完毕
3		江门市江海区晶泰铝 制品有限公司	LED 投光灯外壳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12.3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4		江门市蓬江区双鑫立 金五金制品厂	面环套件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12.3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5		中山市华虎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12.3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 有限公司	TOP LED 白片及片式 发光二极管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4.12.31/ 2015.01.01- 2015.12.31	履行 完毕
7		江门市江海区晶泰铝 制品有限公司	LED 投光灯外壳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12.3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8		江门市蓬江区双鑫立 金五金制品厂	面环套件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12.3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9		中山市华虎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LED 驱动电源	按具体协议 结算	2015.12.31/ 2016.01.01- 2016.12.31	正在 履行

### 3、借款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利率	合同 履行 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莲花 支行	江西塔罗亚 电子有限公 司	200	2015.06.30- 2016.06.25	购买 原材 料	(基准贷款 利率+上浮 30%)/年	正在 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莲花 支行	江西塔罗亚 电子有限公 司	300	2015.10.09- 2016.10.08	购买 原材 料	(基准贷款 利率+上浮 30%)/年	正在 履行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照明灯具制造业，属于大类“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已拥有从 LED 封装到灯具应用制造的全生产加工线，并以全面对接和综合配套的措施更有效地管理客户体验。公司依托自身专业的人才队伍、完善的服务对接、健全的销售渠道铺设、标准的管理运作模式、稳定的品质管控能力、优良的照明灯具品质、良好的品牌效应和服务质量获取新老客户的青睐。公司在获取其订单后，将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灯具的设计、生产、质检、发

货以及售后服务。现阶段公司以向直接下游客户进行 LED 灯具销售实现主要收入，同时公司还拥有产业中端 LED 封装的技术实力，通过为客户提供 LED 零配件发光二极管获取加工利润。目前，公司产品仍主要以外销为主，墨西哥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DE R.L.DE C.V、西班牙 ATMOS ELECTRIC EQUIPMENT.S.L.U 均为公司大型客户，与公司建立了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

##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以“以海外为主战场，兼顾国内市场”为指导思想，进行照明灯具销售渠道的搭建。因业务未有延伸之前，公司作为单纯的销售贸易商，主要系采购二极管配件销售给关联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同时负责其灯具产成品的部分国外经销业务，早期已筑有国外销售网络的深厚根基。而随着双方业务不断的整合，公司销售渠道不断健全。一方面，公司主动拓展，通过网络、展会、海外走访等方式搜集客户资源，如阿里巴巴网络平台、广交会、光亚展等交流平台获取客户需求，达成“ODM”合作意向，其中 ODM 模式是指公司自行完成 LED 灯具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其出库产品将推销给 LED 照明灯具领域的国际品牌运营商，并以品牌运营商的商标和品牌名称销售给最终客户。但因进行该业务需要与直接下游灯具进口商就产品规格及细节化处理进行对接，所以仍较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此外，公司对客户询盘达成订单率也将进行一定的分析以便今后开展针对性的业务拓展。现阶段公司产品已远销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秘鲁等国家地区，并对其中墨西哥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DE R.L.DE C.V、哥伦比亚 NEOLED S.A.S.等国外客户申请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另一方面，公司国内市场批发渠道的产品则以自身品牌的仓储式销售为主，配备专人团队销售给终端用户并且提供安装等售后服务。未来公司还将采用电商运营、经销商加盟等手段突破传统照明行业攻城拔寨式营销模式的弊端，以期快速实现全国乃至全球重点区域仓储、配送及售后的一条龙服务，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 2、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电子元器件，包括散热器、电源、外壳、灯珠、PCB板、支架等。由于公司采购物料细分品种繁多，尺寸规格细节各异，公司主要根据实际的销售订单采购原材料以及适时针对国内市场产品进行少量物料留存，因此其采购模式通常采取订单和库存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

达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意向，所有原材料或外购件均以协商方式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进行订单批次采购，以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

公司材料采购采取“打样→确认→小批量试用→批量采购”及“每个品种至少确定两家供应商”的原则，以保证来料质量、降低采购成本和提升供应的可靠性。材料采购由采购部根据《采购管理程序》规定进行采购操作与管理。对于新产品则由工程技术部根据产品需求寻找原材料供应商，并获取样品进行研发测试，确定供应商范围后，交由采购部进行谈判、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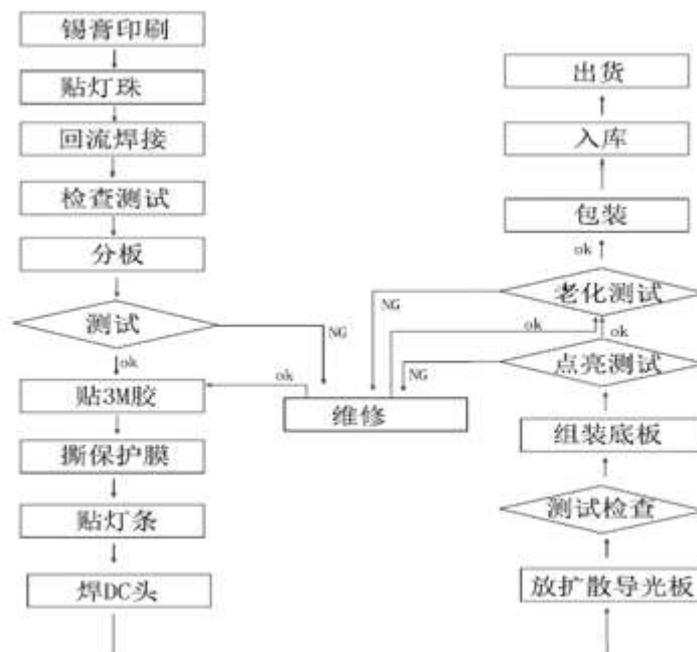
### 3、生产模式

公司自身负责产品设计、软硬件开发、工艺控制、质量检测等全部环节，形成了“自主生产”模式，生产全程严格执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在定期召开质量检查会议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的同时，尤为重视各个生产环节的质量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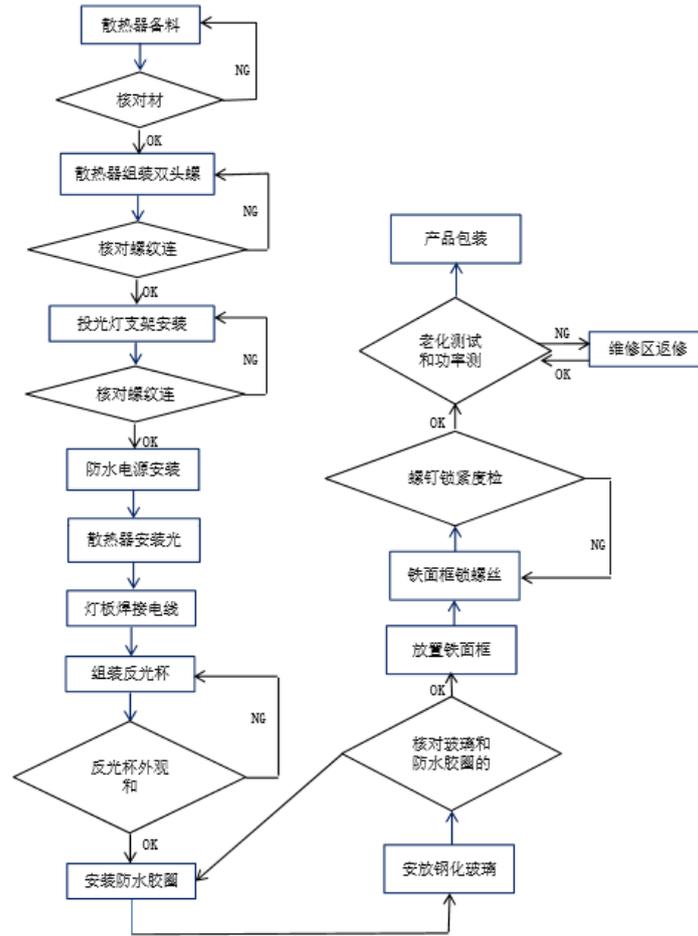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基本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主要根据与客户协商后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备料生产，确保在有效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最大限度地控制库存成本。同时，公司为应对紧急定单及样品订单，生产部采用快速绿色通道，缩短生产周期，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目前公司所生产的照明灯具主要以面板灯、投光灯、吸顶灯居多，其三者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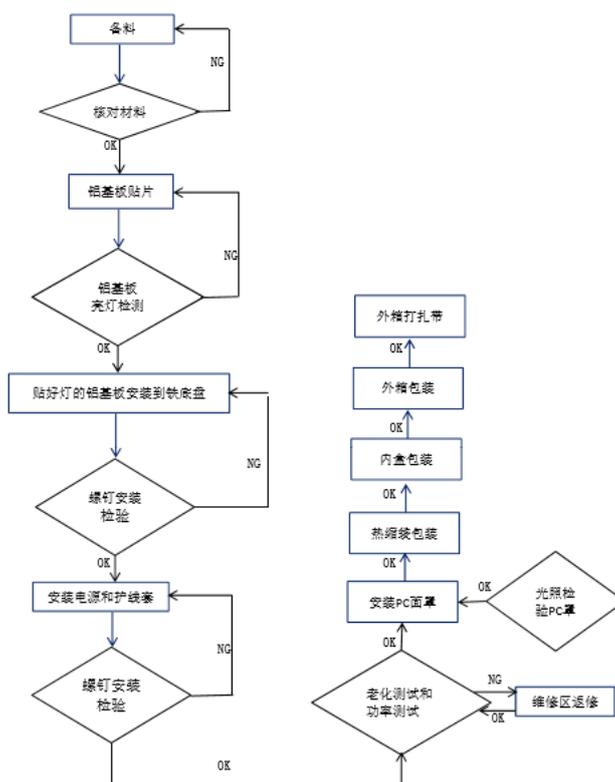
图：面板灯生产工艺图



图：投光灯生产工艺图



图：吸顶灯生产工艺图



#### 4、研发模式

公司实行客户驱动及市场驱动相结合的产品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研发采取矩阵式管理模式，纵向基础研究以功能模块划分，成立不同功能组，包括材料、电子技术、光学及配光、机械结构、导热散热研究、工艺技术和工程技术研究，横向实行专案负责人制及项目管理相匹配研发体制，实现系列前瞻开发与快速差异化服务客户并驱发展。公司在整合莲花县华雄电子厂技术资源的基础上坚持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及时申请专利权进行保护。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成功取得众多研发成果，并储备了多项新产品、新技术，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权，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项目的管理工作，制定了研究开发投入核算体系，设有工程技术中心。公司为产品创新研发引进了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建立了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在人才培养上把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并采用多种激励手段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如加大重大科技创新利润提成等一系列措施。

## 六、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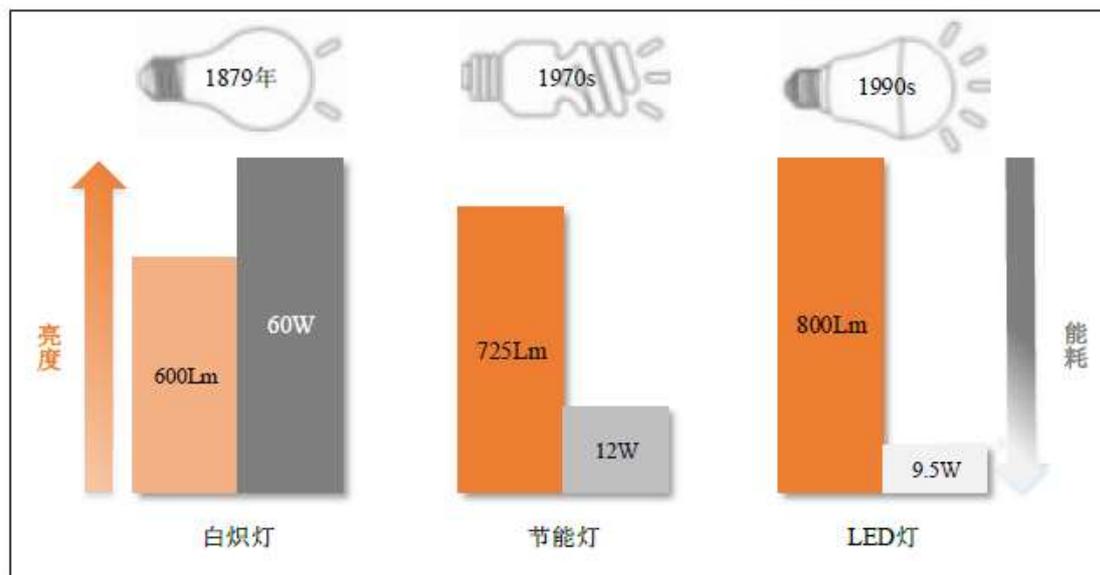
### （一）相关行业介绍

公司系一家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下的“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而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87 照明器具制造”中的“C3872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照明灯具制造”（C3872）；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则属于“13111012 家用电器”行业。

#### 1、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概况

LED，即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缩写，译为“发光二极管”，系一种利用半导体材料的特性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则具有高效、节能环保、寿命长、安全、色彩丰富、体积小、响应速度快、耐振动、易维护等显著优势。随着近代 LED 照明应用技术的进步，冷光源的 LED 发光效率不断提高，目前与普通家用 60W 白炽灯与节能灯相比，同系列 LED 灯的能耗分别降低了 84.17%和 20.83%，光通量反之可分别提高 33.33%和 10.34%（如图 1 所示）。在全球能源短缺、各国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的宏观背景下，LED 灯为代表的节能照明器具以深入民众日常生活的家用及工业照明为立足点全面契合了当下低碳经济的发展理念，开始受到市场追捧而逐步进入应用普及期，现已渗入到户外照明（如路灯、隧道灯）、景观照明、室内照明、专业照明、大尺寸背光源等多方领域。

图1：各灯源效率情况



数据来源：Philips产品信息

而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是集技术和资金密集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同时整个行业技术分割明显，由此划分出 LED 照明产业链：半导体衬底材料、外延片、芯片等的制造是上游产业；LED 的封装为中游产业；基于 LED 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与灯具的应用系下游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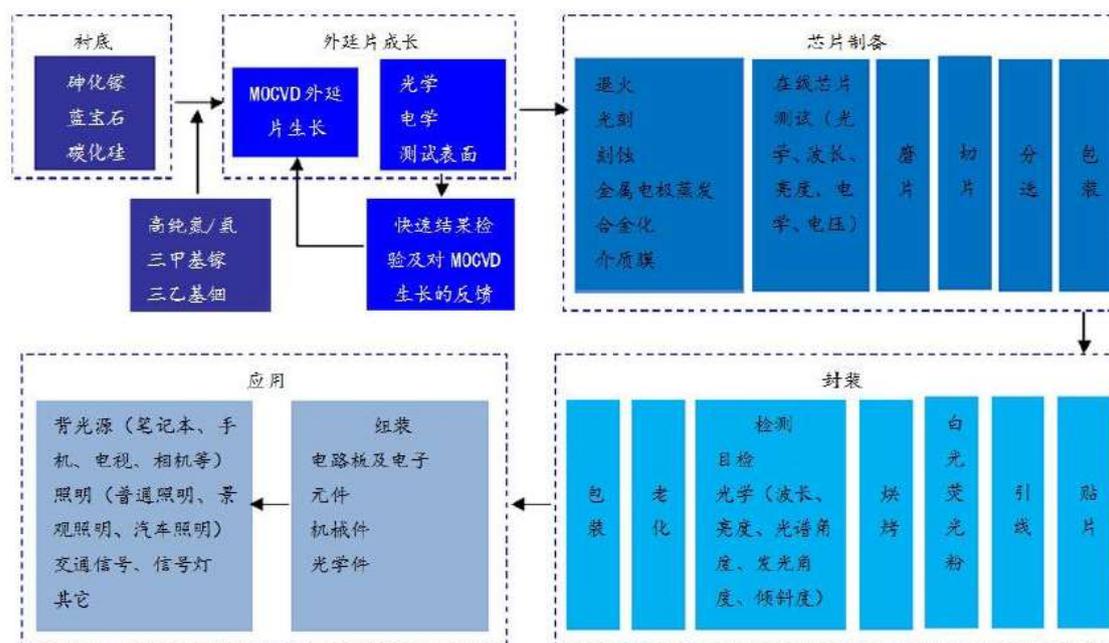
在 LED 行业上游中，主要承担承载功能的 LED 衬底是生产外延片的主要原材料，目前 LED 衬底材料主要有四种，分别是蓝宝石、SiC、Si 及 GaAs，其中蓝宝石、SiC 及 Si 应用于生产蓝、绿光 LED，GaAs 应用于生产红、黄光 LED。外延生产则是指在 LED 衬底上利用各种外延技术（如 LPE、MOCVD、MBE 等）形成半导体发光材料薄膜从而制成 LED 外延片的过程。外延片的制作对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生产管理要求最高，生产工艺最复杂，目前生产高亮度 LED 外延片的主流技术为 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法）。而上游 LED 芯片制造环节需先根据下游产品性能需求进行 LED 芯片结构设计和工艺选择，然后通过退火、光刻、刻蚀、金属电极蒸发、合金化和介质膜等工序形成发光二极管结构，并经关键指标测试后再进行磨片、切割、分选和包装。LED 芯片制造所涉及的工序精细且繁多，工序流程管理及制造工艺水平将直接影响到 LED 芯片的质量及成品率。

LED 封装系指将外引线连接至 LED 芯片电极，形成 LED 器件的环节。封装的主要作用在于保护 LED 芯片和提高光提取效率。LED 封装行业在技术上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对于下游应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

LED 应用环节是针对各类市场需求利用 LED 器件制成面向终端用户的 LED 应用产品，如指示灯、显示屏、LCD 背光源、LED 照明灯具等，此环节技术主要体现在系统集成方面，技术面较宽，呈现多样化特征。此处具体所指为基于 LED 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与灯具的应用。

LED 照明灯具制造产业链及生产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2：LED照明灯具制造产业链及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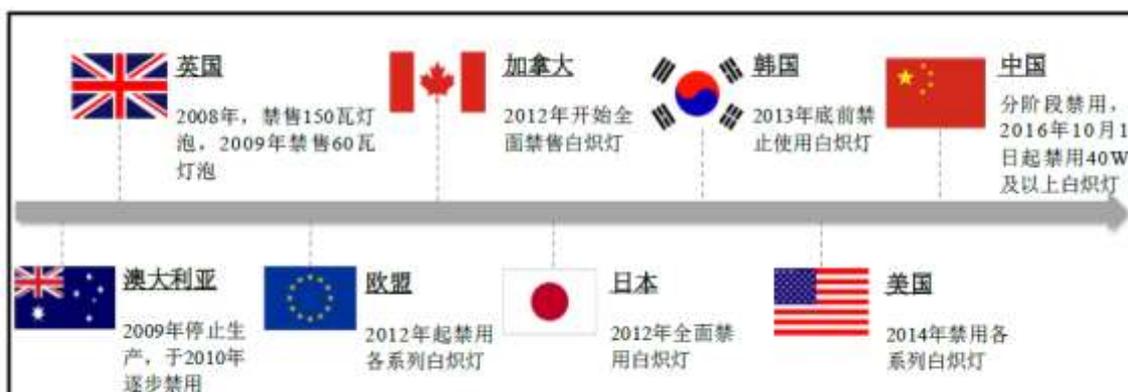
## 2、全球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19 世纪以前，人们一般使用蜡烛、煤油灯等非电灯具照明。自 1879 年，爱迪生发明创造第一只白炽灯，开启了人类照明史上第一次革命。而到 1960 年，人工制造的第一支发光二极管开始进入科学家的视野，之后 1969 年第一盏红色 LED 灯、1976 年绿色 LED 灯、1993 年蓝色 LED 灯、1999 年白色 LED 灯相继问世。近年来在全球能源危机忧虑再度升温的环境下又随着 LED 照明技术的快速发展，半导体照明以其突出的节能和环保特性兴起了席卷全球的 LED 照明热潮，掀起了照明行业“第二次革命”，迄今为止全球 LED 照明产业已经历了 50 余年的发展历程。

目前，半导体照明将替代传统照明成为照明发展的主要趋势，各国政府也竞相推出扶持促进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如美国“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固态照明（SSL）研究和计划”、欧洲“彩虹计划”、日本“21

世纪照明”计划、韩国“光电子产业分支-GaN 半导体发光计划”均折射出各国对 LED 照明产业发展、产业经济与环境能源效应的重视，部分国家甚至将半导体照明产业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进行系统部署，由政府部门进行强制照明节能推动，其具体情况如图 3 所示：

图3：全球照明节能措施



随着“全球禁白令”的实施，加之 LED 照明产品价格战的爆发蔓延，LED 照明普及得以飞速前进，全球的渗透率也迅速提升，初步形成了以亚洲、欧洲及北美三大区域为中心的 LED 照明产业分布和竞争格局。

欧洲地区对于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方面监管相对严苛，具有严格的节能减排目标，早起便开始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并逐步淘汰白炽灯具的相关法律政策，并多次出台关于 LED 照明灯具的补贴计划。当前，照明占欧洲家庭日常耗电量(不包括供暖和热水器)的 12%。欧洲政府希望通过普及 LED 等照明方式，实现到 2050 年将照明在家庭耗电量中的占比降低到 6%的目标。因此欧洲各国对于 LED 照明产品的应用推广力度仍较为强劲，LED 照明产品的普及推广率较高，小功率（主要指 10W 以下）的 LED 灯泡和灯具产品已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广泛销售和使用。

北美照明光源及灯具的能源消耗占其总能源消耗比例约 15%，而通过美国能源部调查显示，2010 年美国拥有各类光源及照明灯具共计 85 亿支（套），其中 LED 照明灯具约 6760 万支（套），LED 灯具占比仅 0.83%，而根据美国固态照明 LED 发展路线图计划，LED 照明将在 2012 年和 2020 年大量取代白炽灯和荧光灯。北美拥有全球最先进的上中游技术，拥有世界级的芯片、元器件大厂，光效的持续提升和价格下降的走势，推动着 LED 技术的高速发展和应用前景的飞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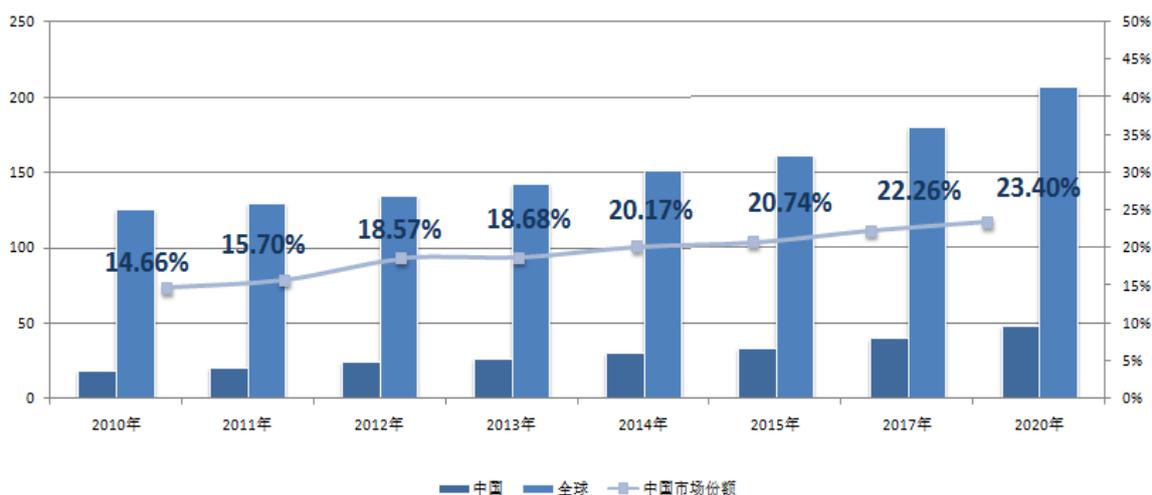
同时从乐观的经济环境、利好的“禁白”政策、相对完善的配套技术支持以及巨大的潜在需求上显然可见，北美此时俨然已成为全球 LED 照明企业新的角逐赛场。

亚洲范围内，各国政府正不同程度地积极推动 LED 照明产品的推广和应用，其中于日本、韩国以及我国台湾等地区卓有成效。日本政府于 2010 年开始实施积分换购 LED 产品的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使用节能环保照明产品，同时日本的 LED 照明技术及市场一直走在采取节能实践的前沿，其产品在日本市场范围内的普及程度呈高速增长态势。韩国则提出了“成为世界前三名的 LED 产业强国”的目标，其政府大力推进 LED，大集团也不断切入 LED 照明产业，积极抢攻 LED 照明市场。台湾经济部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了 LED 灯泡最低容许耗用能源基准管制，全面协助消费者落实照明节能共同响应“全民节电行动”，为亚洲第一个实施 LED 灯泡强制性能源效率管制地区。目前亚洲 LED 照明产业步入黄金发展期，变换的市场环境和各企业积极进取的态度，为 LED 照明产业不断注入新元素及带来更激烈的竞争。

而从全球 LED 照明灯具市场具体需求看，目前主要集中在日本、中国、欧洲和美国。根据 OFweek 行业研究中心数据显示，2014 年日本的市场需求依就占据全球最大份额，为 33.08%。但随着市场的逐渐饱和，占比正逐渐缩小；而中国的 LED 照明市场需求排名第二，受益于政府推动以及道路照明和办公照明的需求拉动，其照明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18.68% 增长到 2014 年的 20.17%；欧、美的市场 2014 年需求则占比旗鼓相当，分别为 19.85% 和 18.97%。全球照明市场及中国所占市场份额及其预测情况具体如图 4 所示：

图4：全球照明市场及中国所占市场份额及其预测情况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OFweek行业研究中心

### 3、我国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的 LED 照明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经过 40 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了包括 LED 外延片的生产、LED 芯片的制备、LED 芯片的封装以及 LED 产品应用在内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已经跻身为世界范围内 LED 照明产业发展最迅速的国家之一。

#### (1) 产业总体呈上升态势，LED 通用照明为市场主动力

纵观全球经济形势，世界仍难现明显的复苏迹象，全球贸易增长缓慢，整体处于结构调整阶段，但我国 LED 照明产业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增长，总体呈上升态势。近年来，产业整体规模在经历了连续以 30% 以上增长率的高水平发展后进入普遍的放缓期，LED 照明产品出口增速依旧高于全国各行业出口平均水平。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 2013-2015 年连续三年发布的《2015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研究指出，2013 年至 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规模为 2576 亿元、3507 亿元和 424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34%、36% 及 21%。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达由 105 亿元扩大到 151 亿元，但 2015 年由于 MOCVD 设备数量的增加和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外延片产量仅较 2014 年就增加 31%，芯片产量增加了 40%，致使芯片价格下降近 30%，产值增幅不及产量；LED 封装环节则总体发展平稳，由 2013 年产值 403 亿元提升到 2015 年 615 亿元，随着部分企业大幅扩产，2015 年产能较 2014 年已增加 30% 以上，加上前期产能的释放，LED 封装器件产量同比整体增长达 50%，但平均价格下降超过 30%，拖累了产值增长；下游应用规模于 2013 年突破 2000 亿元，达到 2068 亿元。2014 年其规模持续攀升，具体细分领域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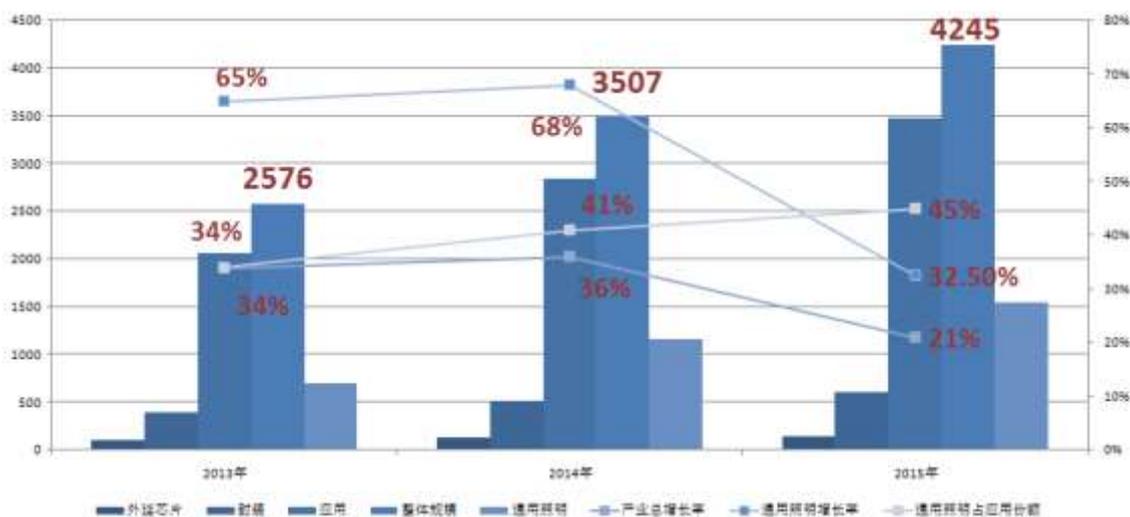
图5：我国LED照明应用产值细分情况

LED应用产值					
2757					
LED室内照明应用					LED户外及其他照明应用
1082					1757
灯管	球泡	天花灯	筒灯	其它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销售额	
260	330	177	91	400	/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占比	
24%	30%	16%	8%	22%	

数据来源：亿广照明

而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15 年 LED 照明应用领域的产业规模达到 3479 亿元，虽然受到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但依旧是产业链中增长最快的环节，应用整体增长率接近 27%。其中 LED 通用照明仍为市场发展的主动力，产值达 1552 亿元，增长率为 32.5%，渗透率超过 30%，占应用市场的比重也由 2014 年的 41% 扩增到 2015 年的 45%。随着全球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加速推广 LED 灯具以及加速淘汰白炽灯，未来 LED 灯具发展潜力巨大。

图 6：2013-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各环节产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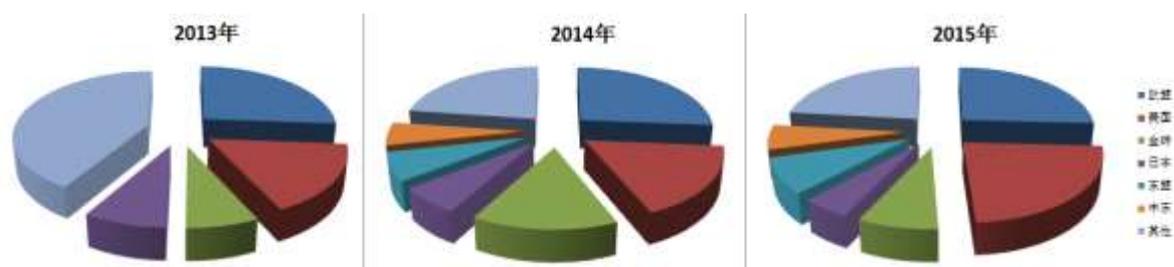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 (2) 照明应用市场量涨价跌，室内照明推升渗透率

伴随 LED 中上游产业技术的日新月异，我国照明应用市场不断扩容，仍以外销为主。结合中国海关及 CSA Research 数据，2015 年我国国内 LED 照明产品产量约 60 亿只，国内销量约 28 亿只，LED 照明产品国内市场份额（LED 照明产品

国内销售数量/照明产品国内总销售数量)达到 32%，比 2014 年上升约 15 个百分点。而 2015 年外部需求因受阶段性疲软影响，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在 2014 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趋于平缓，但依然呈现出一定水平的增长，其中 2015 年前 10 个月，我国 LED 照明产品累计出口金额近 88 亿美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9.7%。预计 2015 年全年出口金额将达到 120 亿美元，较 2014 年增长 10% 以上。而欧盟、美国、日本、东盟国家、金砖国家以及中东国家是我国 LED 照明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其市场冷热不均，增长情况各异（如图 7 所示）。除欧盟增速趋于平缓外，美国市场继续保持着 50% 的高速增长，中东地区市场快速兴起，东南亚大幅增长则成为出口新大陆。但我国出口总体价格上一路走低，呈下降趋势，虽较 2014 年同期价格降幅有所收窄，并在 6 月份出现短暂回弹，升幅达到 11.3%，我国照明应用市场总体上仍表现出量涨价跌的局面。

图 7: 2013 年-2015 年 LED 照明产品出口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

从出口产品来看，我国 LED 照明出口的主流产品仍是室内照明产品。在继道路、商业等公共照明井喷式增长后，LED 在家居照明领域也进入大规模应用阶段，成为 LED 照明渗透率提升的主因。2015 年我国球泡灯出口额排名第一，其次为管灯、灯条和射灯。防爆灯、平面灯等高附加值产品则增速较快，平面灯同比增长近 100%。而在经过 2014 年的高速增长后，几大主流产品（球泡灯、管灯、灯条和射灯）的市场占比在逐渐缩小，其中管灯同比减少 20%，开始由“高速”增长期转入“中高速”增长期。

### (3) 技术水平稳步提升，创新应用步入快车道

中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与国际水平差距不断缩小，如 2015 年功率型白光 LED 光效在实验室 160 lm/W 的基础上，已实现 150 lm/W 的产业化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功率型硅基 LED 芯片产业化光效超过 140lm/W；GaN 同质衬底白光 LED 技术进展显著，采用 GaN/Al<sub>2</sub>O<sub>3</sub> 复合衬底同质外延技术制备的高亮度 LED 光效超过 130 lm/W；深紫外 LED 发光波长 293nm，在 20mA 电流下输出功率达到

4.8mW。此外，OLED 器件制备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在 1000 cd/m<sup>2</sup> 亮度下，效率为 99 lm/W，显色指数为 85，寿命超过 10000 小时。我国技术水平稳步提升，LED 技术的种种应用与改进无疑将带给我国 LED 业界诸多利好，或许将构建中国完全自主的 LED 照明产业，重塑 LED 照明行业格局。

在追求高光效的同时，LED 照明由替代应用向按需照明迈进，创新应用步入快车道。智能控制系统开始应用示范，无线调光调色系统和 LED 智能可变色温灯具实现了可变情景的照明光环境应用，包括停车场智能控制系统实现了基于车辆位置的停车场照明智能控制系统方案，LED 城市道路照明智能信息管理系统可实现无级调光、分控、时空、光控、故障报警等智能控制功能等。而随着 LED 照明应用行业的不断优化和发展，LED 芯片制造和封装行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高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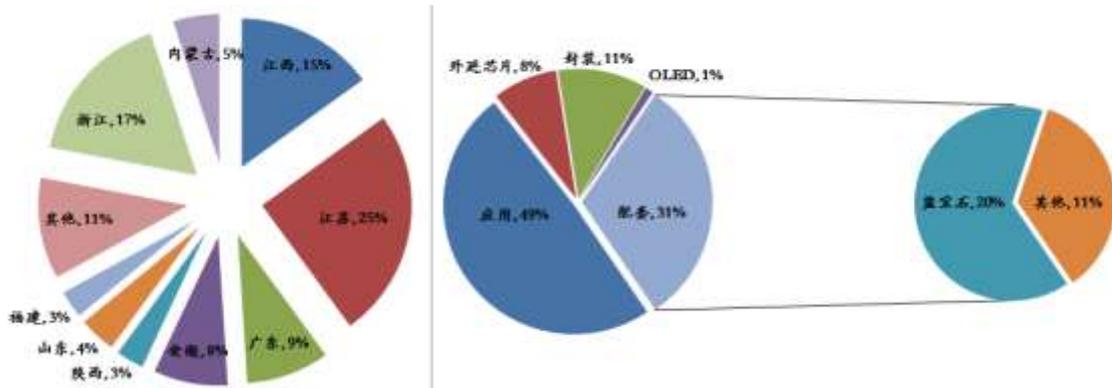
#### （4）行业投资并购活跃，以应用带动全产业链发展

行业内企业发展强者越强，资源继续向大中型实力企业集中，从事低端产品制造的小企业则生存困难，表现出较为明显的两极分化，特别是下游应用企业竞争异常激烈，倒闭破产频繁。同时，由于上下游环节挤压，使企业业务及利润空间继续缩小。各大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快速做大做强已经成为格局调整和行业发展的趋势。与前几年相比，2015 年 LED 照明行业出现的并购热潮，不仅有横向整合、纵向延伸，兼有“跨界”融合，随着一批中小企业的退出，LED 照明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具有技术优势和规模效应的龙头企业在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CSA Research 数据记载，2015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共发生 46 起重要的并购整合交易，其中披露的交易总金额近 400 亿元人民币，并购目的除了延伸产业链实现多元化发展，从渠道、品牌、专利、产能等多个方面考虑成为并购整合的出发点，交易活跃。

此外，延续 2014 年的良好发展势头，2015 年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项目投资频繁，表现为以应用带动全产业链发展，区域分布出现由东南沿海向中东部地区转移趋势。据 CSA Research 统计，2015 年各地环保部门公布的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相关项目约 80 项，涉及 LED 照明产业链上中下游及相关材料配套领域，分布在全国 17 个省区。应用环节仍然是投资的热点领域，投资项目数超过项目总数的 49%，涉及产业配套的项目也达到项目总数的 31%，而外延芯片和封装项目数占比仅为 8% 和 11%。一年来，虽然蓝宝石衬底价格大幅下降，但是对蓝宝石领域的投资仍然热度不减，投资项目占到总项目数的 20%，投资金额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

其中 2015 年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项目区域分布及产业链环节分布情况如图 8 所示：

图 8：2015 年处于环评阶段的 LED 项目区域分布及产业链环节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各地环保部门

目前，江西省已描绘出 LED 照明产业发展“路线图”：到 2020 年全省 LED 照明产业主营收入要超过 1000 亿元，把江西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核心竞争力的 LED 照明全产业链研发、制造和应用基地，将南昌打造成全国的 LED“光谷”。

#### 4、中国 LED 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 (1) 产品进一步普及，成本和光品质共唱主角

当前在全球节能环保的理念驱动下，以 LED 为代表的新光源照明正在引发照明行业的一场巨大变革，其既为照明市场带来了新选择，也打开了照明应用的新领域。而这种新光源照明产品正在创新技术的驱动下不断实现更新换代，产品在实现节能升级的同时，在舒适度上也得以更好地提升。且在技术提升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下，近几年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持续下降，2014 年国内 LED 照明产品的价格已降至市场可接受的拐点，备受瞩目的民用市场开始真正打开闸门迎接 LED 时代的到来，其产品也将进一步实现普及化应用。但也由于外需不足、内需乏力以及产业步入成熟阶段，LED 厂商纷纷涌入民用市场，照明产品价格不断刷低，竞争如火如荼。企业面临价格战被逼压缩成本，从芯片到应用的各个环节都采取了多种措施，如添加红光晶粉、发展高压 LED 等以达到获取更多利润空间的目的。但部分国内 LED 照明灯具制造企业却以牺牲产品质量为代价换取低成本从而迅速抢占市场，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突显，因此成本的缩减也带来了市场对光品质的重视，消费者最关注的因素也已从关注亮度、价格逐渐向节能、照明品质健康转变。虽现阶段发光率不断提升，环保节能照明工业的新纪元将提前到来，使得同样照明强度下 LED 中上游成本得以控制。但现行环境下成本和光品质共唱主角，企业

如何正确处理两者关系以此达到市场高光效、高电流、高功率的期望成为了国内厂商探索的新课题。

### (2) 品牌占据市场优势，硬实力企业易抢占先机

我国照明企业的特点是规模小、数量多，低端市场竞争炙热化，多数厂商尚存在严重的短期行为，重模仿、轻创新，造成自身自主研发、创新力不足，产品雷同、同质化现象严重。企业间低水平的恶性竞争使我国被惯称为“制造大国”而非“制造强国”。品牌则作为一个企业的代表力，也是立企之本，直接成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区别于其他同类产品，影响到公司销售和企业的长远发展。而且面对全球化、一体化带来的冲击，国内企业的品牌意识正在不断提升，大多数不再仅仅满足于销售产品，而更侧重于向客户传递产品文化和精神内涵，并主动影响消费者的行为，强化其对企业品牌的忠诚度，使现行市场经济格局下的品牌价值激增。虽然知名品牌占据着市场优势，但拥有创新技术和独特产品的 LED 企业易抢占先机，凭借其硬实力以及高品质的 LED 配件供应商丰富的阵列，创造出选择度更为广阔的灯具产品去承载创新品牌的精神、深厚的历史和文化积淀，使消费者具有明确的购需导向，同时 LED 照明行业将继续走向成熟。下一代的 LED 照明也将由能够看到市场趋势和利用最新技术的超前思维 LED 照明企业来推动行业增长。

### (3) 企业谋求发展，垂直整合或为切入口

世界经济已由金融危机前的快速发展期进入深度转型调整期，低速增长态势仍将延续，主要经济体总需求依然疲弱。而我国步入经济增速换挡、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新常态，LED 灯具应用场景中量最大的建筑行业增速放缓及工程项目锐减、国内银根缩紧等诸多不利因素开始共同围剿处于“膨胀期”的 LED 照明行业，再加之更多企业的进入摊薄了产品原有的利润，使其质量良莠不齐，极大的挫伤了市场信心和积极性，行业洗牌加速，规模小的企业夹缝生存，更有甚者陷入亏损泥潭。因此在尝到恶性价格战所带来的不良后果后，越来越多的照明厂家困境求生、转换视角，将目光聚焦在企业的转型和升级上，开始尝试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修炼自己的供应链控制内功，尽可能实现垂直整合延伸业务条线。无论是通过入股、合资或是策略结盟的方式均藉此加强自身产品竞争力并共同开发市场，且多有大者恒大强者恒强趋势。与此对应，在部分中低阶照明市场中，缺乏成本竞争优势或是未占据利基市场的中小型企业，也将逐渐退出舞台。

#### (4) 新兴市场成蓝海，亲中政策利好国内厂商

从 2015 年中国海关 LED 照明出口规模变化趋势可窥见，在日欧等地从中国进口 LED 照明产品规模负增长或仅齐平的情况下，东南亚、南美、金砖国家等新兴市场照明需求逐年上涨，颇具潜力。越南、巴西、印度等地 2015 年的进口规模同比增长率都接近甚有超过 100% 之势，新兴市场已然成为 LED 照明发展的蓝海。以东南亚市场来说，LED 照明近几年增长强劲，渗透率预期将从 18% 成长至 43%。预期未来几年，随着中国和东协双边贸易协议的扩充、关税的优惠，以及统一标准的实施，东南亚与中国的贸易往来也将更加密切。而在俄罗斯市场，虽然近两年经济及政治局势不稳定导致市场规模下滑，但预计随着经济危机逐渐缓和，加之俄罗斯本身的国土面积、人口、工业基础也支撑着其市场需求，2016 年起 LED 照明市场将持续增长。而俄罗斯政府也正在加强与亚洲国家的外交，尤其是强化与中国的关系。从长远来看，“亲中”政策很可能也将为中国 LED 照明灯具制造厂商带来许多利好。除此之外，在其他地区如南美，LED 照明渗透率及从中国进口规模也增长迅速，新兴市场的经济发展、政策驱动以及大型项目正在成为主要的驱动力。

### 5、国家的监管体制及政策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的 LED 照明行业为半导体光电行业的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中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主要职责包括为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指导整个行业协同有序发展；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方面。

相关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是全国从事光学光电子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民政部批准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归口管理，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业务指导和民政部的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能系积极贯

彻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促进光学、光电子行业的繁荣和发展；提高本行业的科学技术水平，加强经济效益；在政府和企事业单位之间、在企事业单位和用户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并为其服务等事务。

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则系为半导体照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全方位创新服务的新型组织，是国际知名的半导体照明产学研合作组织和创新服务平台，主要致力于支撑政府决策、构建产业发展环境、促进创新资源整合，以推进半导体照明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为目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半导体照明产业上下游、产学研信息、知识产权等资源共享机制；构筑与政府沟通的渠道及人才培养、国际合作的平台；推动标准、评价、质量检测体系的建立，促进成员单位的自身发展，提升半导体照明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是由照明电器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注册的全国唯一的照明电器行业的社团组织。协会的上级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主要负责对国内外同行业发展状况进行调查研究，向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愿望和要求，提出制定行业规划、政策、立法等方面的建议等事宜。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系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及其它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行业自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该协会按照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在政府和会员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单位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促进半导体行业的发展。

## （2）行业法规

我国对 LED 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所生产的产品除需符合相关法定条件外，还需符合国家关于照明相关能耗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其所涉行业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2月发布， 2000年7月修订	该法适用产品为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其旨在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03年9月	在国内使用 LED 照明灯具进行经营活动需取得相关认证，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

			认证认可活动，均应当遵守该条例。其条例指出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2006 年 2 月	LED 照明灯具所属为电子信息产品，而该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电子信息产品过程中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对环境造成污染及产生其他公害情形，除出口产品的生产除外。其意在指出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997 年 11 月通过， 2007 年 10 月修订	LED 照明灯具为节能降耗产品，该法为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了相关激励措施，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LED 照明灯具为需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而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6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	2007 年 4 月通过 2014 年 12 月修订	为进一步明确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和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认监委修订了该表，其中 LED 照明灯具所属为该表中“十、照明电器”之“1、灯具（1001）”，为需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

数据来源：各部委网站

### （3）行业标准

针对 LED 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这一细分领域，国家相继发布了相关具体的行业标准：

序号	发布日期	标准名称及编号	发文单位	内容
1	2008 年 12 月	杂类灯座第 2-2 部分：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 GB 19651.3-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 LED 模块用连接器的特殊要求，适用于和基于 LED 模块的 PCB（印刷电路板）一起使用的杂类内置式连接件（包括 LED 模块（模块）内部连接用连接件）。
2	2009 年 10 月	灯的控制装置第 14 部分：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要求 GB 19510.14-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 LED 模块用电子控制装置的特殊安全要求，适用于使用 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 1000V 以下、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的 LED 模块。
3	2009 年 12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安全要求 GB 24819-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发光二极管（LED）模块的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适用于带整体式和外部式控制装置的 LED 模块。
4	2009 年 12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性能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

		GB/T 24823-2009	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诸多方面,适用于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工作的、不带整体式控制装置的 LED 模块及采用 250V 以下直流或 1000V 以下 50Hz 或 60Hz 交流电源的自镇流 LED 模块。
5	2009 年 12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测试方法 GB/T 24824-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 LED 模块的基本性能的测量方法,适用于功率大于或等于 1W,在恒定电压、恒定电流或恒定功率下稳定工作的、外置控制的 LED 模块以及采用直流 250V 以下或交流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电源供电的稳定工作的自镇流 LED 模块。
6	2009 年 12 月	LED 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性能要求 GB/T 24825-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工作频率不同于电源频率、可与 GB24819 所规定的 LED 模块一起工作的电子控制装置的性能要求,适用于使用 250V 以下直流电源和 50Hz 或 60Hz、1000V 以下交流电压的 LED 模块。
7	2009 年 12 月	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术语和定义 GB/T 24826-200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 LED 和 LED 模块及相关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编写有关普通照明用 LED 的各类标准及其有关的技术文献。
8	2010 年 6 月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 GB 24906-20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的、把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 LED 灯(自镇流 LED 灯)安全和互换性要求以及试验方法和检验其是否合格的条件,适用于额定功率 60W 以下、额定电压大于 50V 且小于或等于 250V、符合 IEC60061-1 规定的灯头及符合 IEC60061-3 的量规的灯。
9	2012 年 12 月	LED 筒灯性能要求 GB/T 29294-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以 LED 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一般照明用 LED 筒灯的性能要求。
10	2012 年 12 月	LED 筒灯性能测量办法 GB/T 29293-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以 LED 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室内一般照明用嵌入式灯具的性能要求,适用于使用一体化 LED 模块、半一体化 LED 模块、非一体化 LED 模块、半一体化 LED 灯或非一体化 LED 灯的灯具。
11	2012 年 12 月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GB/T 29296-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和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适用于外形类似反射型卤钨灯的、在家庭、商业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局部照明或定位照明的,把稳

				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 LED 灯。
12	2012 年 12 月	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测量办法 GB/T 29295-201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反射型自镇流 LED 灯性能参数的测试方法,适用于外形类似反射型卤钨灯的,在家庭、商业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局部照明或定位照明的,把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 LED 灯。
13	2013 年 12 月	嵌入式 LED 灯具性能要求 GB/T 30413-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以 LED 为光源、电源电压不超过 250V 的室内一般照明用嵌入式灯具的性能要求,适用于使用一体化 LED 模块、半一体化 LED 模块、非一体化 LED 模块、半一体化 LED 灯或非一体化 LED 灯的灯具。
14	2013 年 12 月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30255-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的能效等级、能效限定值、节能评价价值和试验方法,适用于额定功率为 2W~60W,额定电压为 220V、频率为 50Hz 的不具有外加光学透镜的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15	2014 年 9 月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 GB/T 24908-20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与命名、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和检验原则,适用于在家庭和类似场合作为普通照明用、把稳定燃点部件集成为一体的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16	2015 年 6 月	LED 室内照明应用技术要求 GB/T 31831-201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建筑室内照明用 LED 灯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分类、性能要求及控制要求,适用于建筑室内照明用 LED 灯。

#### (4) 产业政策

LED照明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自国家启动“中国半导体照明工程”项目以来,国家加大了在半导体照明行业的政策引导和资金支持,其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2006年2月	明确提出在2006-2020年规划期内,将高效节能、长寿命的半导体照明产品列为重点领域及优先主题。
2	《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7年12月	指出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高效照明产品的推广及采用高效照明产品替代在用的白炽灯和其他照明产品。对于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标协议供货价格的30%给予补贴;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按中

			标协议供货价格的 50% 给予补贴。
3	《江西省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半导体照明)发展规划(2009-2015)》	2009 年 12 月	江西省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是完善产业链, 发展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 并围绕硅衬底半导体照明技术, 提高技术水平, 加快产业化步伐, 迅速占领市场。
4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 年 5 月	强调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提高功能照明的服务水平, 在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灭无灯区, 使新建扩建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 100%, 道路照明亮灯率达到 98%。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 年 10 月	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6	《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	2011 年 11 月	规定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分为五个阶段, 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分阶段逐步禁止进口和销售普通照明白炽灯, 直至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禁止进口和销售 15 瓦及以上普通照明白炽灯(或视中期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7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6月	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 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 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 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8	《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 年 7 月	确定 LED 行业技术的发展规划及指标体系、技术目标, 要求包括 LED 光源/光具光效达到 130 流明/瓦, 产业规模达到 5000 亿元, 培育 20-30 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的龙头企业, LED 芯片国产化率达到 80%, LED 照明产品在用照明市场的份额达到 30%。
9	《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2013 年 1 月	重点推广公用照明(路灯)和室内商用照明(比如筒灯、射灯、灯管), 适时进入家居照明(比如球泡灯); 到 2015 年完成节能灯等传统高效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在 70%左右、LED 功能性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20%以上、60W 以上普通照明用白炽灯全部淘汰、白炽灯市场占有率将降到 10%以下的目标。
1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	2013 年 2 月	支持城市照明智能化、绿色照明产品及系统技术开发与应用, 并鼓励公共安全与应急产品增加使用节能环保新型光源的消防应急照明。
11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2013 年 8 月	加强节能技术改造方面, 加快节能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 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12	《关于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 2013 年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通知》	2013 年 8 月	推动实施绿色照明工程, 落实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 将其政补贴从荧光灯转向LED高效照明产品; 要求持续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 推广高效照明产品 1.3 亿只。
13	《江西省 2014 年中央财政补贴高效照明产品(节能	2014 年 3 月	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 对大宗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补贴 30%, 对城乡居民用户每只高效照明产品中央财政补贴 50%。有条件的地

	灯)推广实施方案》		区可在中央财政补贴的基础上,研究制定配套补贴政策,对贫困地区、困难人群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14	《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3月	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计划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
15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5年12月	以打造南昌光谷、建设江西LED产业基地为目标,加强技术协同创新,科学规划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推动LED产业迅速做大做强。

数据来源:各部委、政府网站

## (二) 行业的市场规模、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全球范围内,LED照明产业链各环节参与企业数量呈金字塔型分布。上游衬底制作、外延生长和芯片制造具有技术和资本密集的特点,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上游既是技术进步的瓶颈,也是整个LED照明产业发展的关键,其企业资源比较集中,同时利润率也较高;中游封装与下游应用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参与其中的企业数量较多,档次参差不齐,利润率相对较低。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大照明电器生产国和第二大照明电器出口国,LED照明灯具主要出口的国家有美国、土耳其、德国、日本、英国、加拿大、法国、荷兰、俄罗斯、泰国、印度、巴西等。现行业正处在快速成长的发展阶段,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内灯具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多处于“OEM”生产代工阶段,自主品牌创建及全球品牌塑造方面尚处于起步时期,同时国内大部分企业综合实力并不占优,未有过硬的技术实力支撑。具体而言,国内LED照明行业竞争又可分为三个层次:日、美企业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厂商设在大陆的工厂凭借产品良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占据高端市场;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企业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在中端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其他不具有研发实力的国内小型企业则主要以有竞争力的低价格集中于对价格非常敏感的低端市场。

公司虽主要所属为LED照明产业及封装与应用为一体的中下游端,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存在差距。但因LED照明灯具品型多样、市场广阔,公司自身研发团队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现阶段经营以LED面板灯、LED投光灯为主的高性价比照明灯具且对外贸易频繁,该市场主要企业有豪美照明、付世光电、科瑞普光及爱珂照明等,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豪美照明有限公司：公司座落于深圳宝安区石岩街道，主要致力于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产品包括LED软灯条、LED日光灯、LED球泡灯、LED射灯、LED筒灯、LED天花灯、LED投光灯等多类LED灯具，均已通过CE、RoHS认证，80%销往欧美市场。其中灯管类产品于2010年通过UL、TUV认证，公司于2012年初通过BSCI验厂并成为OBI在大陆的LED灯条的指定供应商。

宁波付世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227）：公司专业设计、生产各类灯具配件及全套LED面板灯系列配件等产品，其先后通过了欧盟CE、LVD、EMC和RoHS等多项认证，并应用于商场、酒店、办公楼、学校、医院等商业照明场所，且多通过贴牌的形式出口欧、美洲各地。目前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且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公司或区域性知名企业。

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408）：公司系一家从事LED照明产品应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获12项专利技术，并严格执行ISO9001：2008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公司产品多元化，生产包括商业照明、工业及装饰照明、户外照明等系列，产品全部通过了CE、RoHS和FCC等国际安全认证，部分产品通过UL、DLC、TUV、SAA、ETL和PSE认证，主要服务于欧洲、美洲、日本及其他东南亚国家或地区，同时公司在境内还拥有新力光源、雷曼光电等一批优质客户。

宁波爱珂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59）：公司主营业务系LED室内家居照明及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可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特定的产品规格，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现公司已获取18项实用新型专利，先后被授予“宁波市高新区LED应用工程技术中心”、“宁波市科技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宁波国家高新区2013年度创业明星企业”等荣誉称号，产品远销日本、韩国、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俄罗斯、南非等国家和地区。

###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市场壁垒

LED照明灯具制造业的进入受到一定条件的政策限制。在国内市场中，依《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LED

照明灯具所属为该表中“十、照明电器”之“1、灯具（1001）”，为需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同时作为产品以出口外销为主的企业，各国和地区对照明器具的销售流通环节普遍实行质量认证的市场监管体制，即厂商的产品在未经认证并贴附合格标记前将不被下游客户接纳，因此其主要产品实现境外销售须以获得产品认证为前置条件，如欧盟的CE、RoHS认证、日本的PSE认证、美国的UL、FCC认证、澳洲SAA、C-tick、meps认证、巴西的CSA认证等，使之新进入者面临一定的市场壁垒。

## 2、技术壁垒

LED照明行业为国家重点关注的新兴高科技行业，所涉及技术学科复杂，对质量管控及工艺要求较高。其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产品设计技术上要解决由散热、光分布带来的散热效果差、出光效率低以及光衰等一系列问题；二是行业利润下滑，产品工艺技术上还需采用优化的生产工艺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因此企业需要前期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进行产品结构、成本控制等相关专业领域的研究，才能被市场所接纳认可。行业新进企业将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技术瓶颈、掌握相关娴熟的技术及工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足，亦难以迅速取得境外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

## 3、品牌与营销渠道壁垒

伴随着国内外市场规模的扩大，有长期品牌积淀和渠道深耕的企业更容易受到客户的认可，品牌影响力将在在本行业竞争中占有重要的地位，而照明产品虽然是终端消费产品，但多是通过外销到国外市场还必须要经过出口贸易商、贴牌商、经销商等中间环节才能将产品卖到消费者手中，较难通过自身的广告等常规营销手段在短期内建立市场品牌。因此企业只有凭借自身的营销手段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掌握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及时提供客户满意的产品和服务，才能巩固和扩大市场份额，而客户资源的积累需要产品提供商在长期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和完善。同时，LED照明下游市场大型客户选择合作厂商时会多方考虑企业规模、实力及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否匹配其供货需求，一旦建立对LED照明灯具制造企业品质和服务信任的桥梁，将会保持与公司较高的合作粘合度，在业务开展中建立多层次的紧密联系，达成稳固的长期利益协作。一般小型或新进入的LED照明灯具制造企业难以进入该核心市场。

#### 4、资金壁垒

一方面，LED照明行业已告别巨额利润空间进入微利时代，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只有形成规模优势的企业才能有效控制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确立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由此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另一方面，不断更迭的LED技术倒逼企业更新升级相关的生产配套体系，或是新进企业欲在LED照明市场谋求长期发展，均需考虑昂贵的生产设备采购和研发资金持续投入等高额成本，其资金门槛已限制了一部分投资主体进入LED照明灯具制造行业。

#### 5、人才壁垒

LED照明灯具制造企业有其自身的特点，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离不开具有设计、服务、营销等各方面专业的管理人才及大批技术熟练的生产人员，其不但需要具备行业相关技术理论知识，更需要具备丰富且专业的实践经验，而这些经验只有通过长期地反复实践才能够获得。对于市场潜在进入者，短期内较难积累高管理水平及汇聚有实操经验的专业人才使之面临一定的人才壁垒。

### （四）与行业上下游关系

公司主导产业属于照明器具制造行业，产品为LED灯具，具体为LED照明产业的封装与应用端，上游对接供应商主要处于金属材料、光源、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下游终端主要为房地产行业、广告行业、市政建设、商超等消费客户，涉及面广。

#### 1、上游行业供应状况分析

公司上游供应商主要为本行业提供包括LED芯片在内的照明灯具核心原材料。从成本构成来看，上游行业与LED照明应用行业的关联度较大，原材料成本占LED灯具产品的成本比重较大，其变化将直接影响LED产品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技术进步及政府扶持，上游芯片光源行业产能不断释放，芯片价格较之前已出现较大幅度下调，对行业发展影响较小。

#### 2、下游行业需求状况分析

下游终端客户涉及面较广，包括建筑业以及LED照明应用消费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消费者）等各类客户，具体为市政、广告行业、地产企业、商

超等市场。LED照明行业与下游行业关系较为密切主要体现在：一方面，LED照明市场消费需求决定了LED照明行业的市场容量和技术发展方向；另一方面，LED照明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价格水平又决定其在下游行业的应用程度与适用范围。随着LED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成熟，LED照明产品在下游行业的渗透将不断增强，有望撬动超千亿级的市场空间。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宏观政策环境的支持有利于LED照明产业的稳定发展

为加速我国半导体照明技术和产业化发展，政府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并为此制订了多项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如《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城市照明管理规定》、《半导体照明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在内的指导意见，从产业振兴到资金补贴等方面都明确了各项支持措施，将促进LED照明制造业发展提升到国家战略层面。而我国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启动以来，LED照明行业不断发展，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有望成为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抓手和经济发展的推进引擎，未来还将带动起一批拥有较强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LED照明制造企业快速成长。同时世界范围内，美国“半导体照明国家研究项目”、“固态照明（SSL）研究和计划”、欧洲“彩虹计划”、日本“21世纪照明”计划、韩国“光电子产业分支-GaN半导体发光计划”也为行业发展提供利好性政策。由此可见，宏观政策环境的支持将有利于LED照明产业的稳定发展。

#### （2）国民经济和消费持续增长推动LED照明产业的快速前进

LED照明产业拉动消费、提振内需、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作用日益增强。从我国LED照明灯具制造业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我国LED照明产业的发展与GDP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长速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并且发展速度高于GDP的增长速度。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国家仍将以扩大国内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为基本立足点，促使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和出口拉动转变为投资与消费、内需与外需协调拉动。而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了消费升级加速发展的阶段，消费者要求灯具能适应不同场景、不同光照功能的呼声

高涨，扩大内需和城市基建所带来的国内市场潜力也正逐步释放，都将有效地推动LED照明产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 （3）节能减排意识的增强为LED照明产业发展提供机遇

在LED照明灯具普及之前，白炽灯将仍以低廉的成本和简单实用的结构等特点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使用，但其能源转换效率低下的特性也始终为人诟病，特别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我国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现已成为能源消耗大国。如何提高资源利用率、节约能源已经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课题。而传统能源的不可再生性问题日益突出，在当前能源较稀缺的情况下，采用节能的能源工具是节省能源的重要途径，新型节能产业的发展则变得极为迫切。作为新兴的照明方式，LED照明灯相较于传统白炽灯、荧光灯等照明产品的优势日渐明显，其可实现高效、低耗照明以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已经成为共识，其在未来逐渐替代传统照明产品也将是大势所趋。目前各国已纷纷加速立法禁止生产和使用白炽灯的进程，白炽灯将逐步退出市场，由此释放出的巨大市场空间给新型照明产品带来重要的发展机遇。

### （4）技术的革新为LED照明产业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价格过高、技术不成熟一直是阻碍LED照明普及速度的主要因素。经过多年LED照明技术的不断革新，其应用创新已显有成效。同时技术水平的提升也带动了行业生产成本的下降，加速了LED照明产品市场化及商业化进程，其一方面，有利于缩小与白炽灯、其它节能灯的价差，刺激LED照明灯具的需求。另一方面，价格快速下降加速了行业整合和优胜劣汰，迫使企业降低成本、加强管理、优化资源、整合供应链，增强自身竞争力以迎接市场爆发，为LED照明产业打开新的发展空间。

## 2、不利因素

### （1）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政府的大力扶持以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LED照明市场前景持续看好，国内外企业纷纷涉足该领域，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主要表现在：一是国际大型LED照明应用领域生产厂商正在加快进入我国市场的步伐，开始在国内建立生产基地，因其大多掌握着关键的核心技术，我国行业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及附加值相对较低、生产设备较为落后，多数企业在产业链中议价能力较弱，利润空间持续压缩。二

是国内LED照明产业进入行业洗牌阶段，我国以上市公司为代表的行业龙头企业已逐步开始对市场内的企业进行并购和重组，行业竞争呈加剧之势，大量中小规模企业依靠低廉的劳动成本生产低端产品，境内市场价格战愈演愈烈，阻碍了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 （2）技术积累不足

自1962年第一盏LED灯问世以来，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LED产业已历经五十余年演变发展形成了相当的产业化规模，在技术工艺与生产标准方面拥有较为深厚的积淀，同时通过产业布局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营销网络等资源渠道，树立了自身的先发优势。相比而言，我国LED照明产业起步相对较晚，后入者在原材料采购、营销网络搭建、抢占市场等方面不及前者。同时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的技术壁垒也给中国照明灯具出口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即表现在一旦产品被发现相关指标超标，出口企业将面临他国较高的出口贸易壁垒。目前，国内从事LED照明产业生产的企业虽数量众多，但普遍存在规模小、人才储备有限、研发投入少、基础研究不足、技术水平提升慢等问题缺陷，均影响了我国LED照明灯具制造业的总体竞争力，已成为LED照明灯具制造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

### （3）行业发展有待规范

目前我国照明市场存在着大量的小型照明企业，多数企业缺乏严格的、行之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持续完善的研发体系，产品销售策略基本以低价盈利为主，造成了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仿冒伪劣产品。此外，我国照明市场分布广泛、地域集中度不高，给市场和行业监管带来了较大挑战，就客观上造成市场监管力度不够、监管存在盲区等局面，整个市场竞争环境还有待规范和改善。

##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节能照明器具多应用于商业照明、家居照明以及户外亮化工程，上述领域与整体市场经济发展状况关系密切，其照明灯具销量则直接与国民经济消费能力挂钩，致使本行业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环境正相关。随着经济结构性改革调整，中国进入GDP增速低于8%的“新常态”时代，但出现严重的经济衰退或萧条的可能性较低，我国LED灯具照明制造业的周期性也更多地体现在增速的加快和放缓。

现阶段我国LED灯具照明制造业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的推动下，已建立了上海、厦门、大连、南昌、深圳、扬州和石家庄等7个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基地，并初步形成了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北方地区、江西及福建地区四大产业集群区域。目前公司所处的江西省产业扶持力度较大，其以良好的集群优势、成本优势和区位优势在国内半导体照明产业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从上游外延材料、中游芯片制造到下游器件封装均实现了规模化生产。

除却较为零散的消费者需求，根据建筑工程建设惯例，LED照明灯具制造企业通常一季度接受的大宗订单偏少，二季度开始合同签约量明显增加，下半年客户工程量则相对较大，因此企业在三、四季度会相应的扩大采购量，使整年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一直专注于LED照明领域，关注行业的前沿动态。在2015年完成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收购后，公司将自身搭建的营销网络和其生产技术资源、业务渠道进行垂直整合，完成了由单纯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转变为集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制造型企业。在拥有其坚实的技术支撑之上，公司凭借其专业的人才队伍、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对接及优良的制造品质，在国际部分区域市场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和品牌优势，系LED照明灯具制造的新型标杆企业。

现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内灯具生产厂商普遍规模较小，由于打造渠道的资金成本过高，多数企业选择给国内外大型灯具厂商进行“OEM”生产代工，自主品牌创建及全球品牌塑造方面尚处于起步时期，综合实力并不占优。公司虽与行业中大型上市企业相比，在企业规模、技术人才储备、研发资本投入等方面尚存在差距，但公司自身研发团队多进行技术前瞻性开发，在生产销售上走差异化路线，利用一线销售人员与客户的不断交流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经验积累，经营以LED面板灯、LED投光灯为主的高性价比照明灯具，其产品能在很大程度上契合应用领域的特点，多层次满足客户的需求。而对比市场上多数未具备光源器件封装能力和LED光源器件产品的开发能力的灯具供应商，公司具有较强的自主研

发能力，不仅其技术领域可涉足LED照明产业中下游、进行智能照明应用系统的研发，公司还通过购入大量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组建工程技术部；选取品牌材料大量进行模组化试验；适时组织研发团队技术会诊，甄选研发方案；对研发阶段性成果进行总结，并邀请国际权威机构进行相关产品认证检测等措施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总体来看，公司在LED照明灯具产品生产这个细分领域已经具备相当的竞争实力，而在该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豪美照明、付世光电、科瑞普光及爱珂照明。

##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高品质管控优势

现阶段公司已拥有由LED封装到灯具应用制造的全生产加工线，其不仅引入ERP管理平台以备生产人员高效准确地了解物流信息、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实现产品生产的精细化管控，与此同时建立了一系列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将成本与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并可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及时处理产品细节如规格、类型的变动，确保国内外客户的粘性强度。目前，公司以效率和效益双提高为中心，以系统思维、创造思维为基础的双效型战略管理模式已初有成效，使其先后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相继取得CE、RoHS、SAA等权威认可，且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公司产品结构设计独特、散热性能稳定，综合质量管理在行业内位居领先地位。

### 2、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目前作为一家从事LED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的高科技技术企业。在收购国内较早专注于直插型LED封装制造的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后，在LED封装与应用方面有着充分的技术后盾，其整合后的研发及技术团队均在LED照明灯具产品开发市场已有数年的经验沉淀，是行业内早期进行LED灯具研发、生产的实际操作及研究者。目前公司已获取了13项专利技术权，另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从设计、贴片、分板、组装等多环节工艺的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凭借其对LED发展应用独到的行业见解和技术实力，在近几年发展的新型智能照明方面颇有建树，于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中发挥着独特的应用优势，系企业实力的标志性象征。今后公

司还将重点关注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开发，全面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进一步打造塔罗亚的技术优势。

### 3、综合配套优势

公司LED照明灯具型号齐全，产品品种丰富，全面涵盖了室内照明、场地照明、工业照明、道路照明、建筑物景观照明大类，共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灯管、投光灯等九大品型百余品种细分产品。而随着现在越来越多的客户和消费者开始提出对光环境的需求，需要商家在提供照明产品的同时，给出照明系统性的解决方案，通过不同的产品合理搭配营造出最佳的灯光效果。因此，公司也凭借着种类齐全的系列化产品在销售上产生的协同效应，以更为灵活的产品组合方式最大化匹配客户需求，使其一站式、全方位综合配套供应独具竞争优势。

### 4、品牌和资源优势

我国LED照明制造企业现多处于“OEM”阶段，而LED照明产品又以外销为主，国外客户对其供应商设立的门槛较高，但公司凭借其规范的流程体系、完善的服务体系、多年铺设所形成的销售渠道、口碑载道的产品质量以及对所服务领域最新政策和消费者需求的深刻理解，使塔罗亚赢得了国外市场以原始设计制造商身份进行经营的品牌美誉。而公司始终以快速响应的贴身服务作为特色，发现和培养优质客户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战略重点，推行全方位的市场服务体系，从而先后选择并培养了一批市场前景看好、有发展潜力的客户，使其产品远销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秘鲁等国家。此外，公司主要通过重要客户的定期回访、潜在客户的拜访、参加行业展会等形式与客户时刻保持产品质量及服务等信息的沟通反馈，及时落实相关客户需求，与其形成稳定、融洽的合作关系，从而巩固与维护公司客户资源的建设。

##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本实力不足，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产能已经达到一定规模，但在生产场所、生产规模以及相关设备配置上还未能匹配欧美国家大型采购商的要求，在承接较大的采购订单上缺乏竞争力。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固定资产和补充流动资金，融资手段单一。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扩大LED照明灯具生产线，投入大量的资金，如不能获取充足的资金支持，公司在市场竞争方面将处于弱势地位，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2、市场覆盖不够，营销能力仍有提升空间

公司目前LED照明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外市场，国内市场鲜有涉及。多年的国际化经营使得公司具备了深刻把握国外市场需求动态，并迅速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化的优势，从而积累大量的国外客户资源，并铺设了广泛的国际化销售网络。但随着国内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节能环保理念的提升，预计未来几年内国内市场将会涌现大量的市场需求，通过将先进的运营经验引入国内从而有效推动国内市场的销售成为公司的下一战略重点。尽管公司已有意开始进行全国性布局，但总体来讲，目前公司在国内的营销覆盖区域还较为狭窄，并没有形成强大的营销网络，国内市场还待进一步拓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并按程序运作。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与自身实际情况相符的基本架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的《公司章程》，历次修订都经过了股东会的决议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15年10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制订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审议设立了公司各职能部门。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海林为监事会主席。2015年12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制订并通过了《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战略规划》，并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2016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

修订了公司章程。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制订了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形成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的审核机制，加强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制订了对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及财务管理等事项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并建立了有效的纠纷解决机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公司治理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

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但存在股东会会议召开情况不规范、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规定换届选举、执行董事改选未及时进行工商备案等问题。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通过《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相关制度，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制度，并选举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 （二）董事会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5 年 12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审议建立了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如下：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公司已设计与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 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均可由公司承担，不存在大股东通过控制上述机构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股东的情形。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拥有的所有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办公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由公司独立运营。为防止出现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以防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的程序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大股东通过其他非法途径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及时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单独造册、单独发放。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机制日趋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股改后，机构设置完整、运行健全。公司按照建立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则，保证了“三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大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制股份公司外，还控制和投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莲花县华雄电子厂，陈琼投资并实际控制，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解决过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8 日，华雄电子已经完成注销登记。因此，公司与华雄电子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2、莲花县传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承电子”），其中陈天伟持股 34%、何涛持 33%、周国良持股 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360321322534494D，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天伟，住址为莲花县工业园区 C 区，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电子、五金、服装、鞋帽、日常生活品，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由于传承电子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有重合之处，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12 月 2 日，陈天伟将其持有的 34% 股权以 1 元出资对应 1 元价格转让予无关联之第三方何涛，转让之后陈天伟不再是传承电子之股东，从而消除公司与传承电子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电话走访、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鉴于传承电子注册运营时间不久及陈天伟并没实缴认购的注册资本，故此次转让何涛并未支付有关对价，此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价格不存在过高过低之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之情形。故传承电子与公司之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3、深圳市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塔罗亚”），其中陈天伟持股 100%，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108632065，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

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 6 层 613，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由于深圳塔罗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有重合之处，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10 日，陈天伟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以 1 元出资对应 1 元价格转让予无关联之第三方陈立新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之后陈天伟不再是深圳塔罗亚之股东，从而消除公司与深圳塔罗亚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电话走访、复查收款凭证、取得转让方出具的说明、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鉴于深圳塔罗亚注册运营时间不久，双方通过协商决定平价转让，此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价格不存在过高过低之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之情形。故深圳塔罗亚与公司之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4、深圳传承永恒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电气”)，其中陈天伟持股 40%、周国良持股 30%、何涛持股 3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440301109745809，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达成工业区研发楼 3 楼北面，法定代表人周国良，经营范围为“照明灯具的设计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由于永恒电气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公司有重合之处，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6 月 24 日，陈天伟将其持有的 40%股权以 1 元出资对应 1 元价格转让予无关联之第三方周国良，转让之后陈天伟不再是永恒电气之股东，从而消除公司与永恒电气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核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进行电话走访、经公司管理层确认，鉴于永恒电气注册运营时间不久及陈天伟并没实缴认购的注册资本，故此次转让周国良并未支付有关对价，此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价格不存在过高过低之情形、不存在虚假转让之情形。故永恒电气与公司之同业竞争问题已解决。

综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现已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从未从事或者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者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或离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六、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 （一）公司资金是否被股东占用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占用之情形。

具体情况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所作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已经签署《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公司为防止以上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陈琼	董事长	3,050,000	0	61
陈天伟	董事、总经理	550,000	0	11
段宝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	510,000	10.2
柳明学	董事、副总经理	67,000	0	1.34
张勇	董事	40,000	0	0.8
周海林	监事会主席	0	0	0
陈雪	监事	0	20,000	0.4
刘志艳	监事	0	12,000	0.24
合计		<b>3,707,000</b>	<b>542,000</b>	<b>84.98</b>

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4.3 万股，持股比例 20.86%，段宝珍为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占 48.90%，陈雪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占 1.92%、周海林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占 1.92%、刘志艳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占 1.15%。故，段宝珍间接持有公司 10.20% 股权、陈雪间接持有公司 0.4% 股权、周海林间接持有公司 0.4% 股权、刘志艳间接持有公司 0.24% 股权。

除已披露情况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陈琼与陈天伟系姐弟关系、陈琼与柳明学系夫妻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

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段宝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持有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90%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萍乡市宝臻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95.6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周海林	监事会主席	持有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刘志艳	监事	持有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5%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陈雪	监事	持有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2%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之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之任职资格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重要协议及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签订了《劳动合同书》、《保密协议》，不存在违约的情况，除此之外，未签订重要协议。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有限公司时期	股份公司时期（至本说明书签署日）
董事会（执行董事）	陈琼（执行董事）	设董事会，成员为陈琼、陈天伟、段宝珍、柳明学、张勇
监事会（监事）	陈雪	设监事会，成员为周海林（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陈雪、刘志艳（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陈琼（总经理）	陈天伟（总经理）、柳明学（副总经理）、段宝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注：2015年10月股份公司创立时，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陈琼为公司总经理，基于个人因素及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等因素的考虑，2015年11月陈琼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的请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陈琼仍然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陈琼辞去总经理职务，任命陈天伟为总经理，并聘任柳明学为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时，为适应股份公司的要求，公司设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增设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岗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设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 九、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二）公司重大投资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次重大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十）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委托理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订了最新《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公司将在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1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列示如下：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664,310.43	8,531.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76,425.94	5,103,069.51
预付款项	1,164,928.19	14,360.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1,503.51	106,797.03
存货	6,279,290.80	877,87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66,457.87</b>	<b>6,110,630.0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57,240.5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2,998.69	25,844.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3.43	1,40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90,562.69	27,249.47
<b>资产总计</b>	<b>23,757,021.56</b>	<b>6,137,879.49</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38,826.16	
应付账款	5,144,693.79	
预收款项	2,993,927.52	390,020.22
应付职工薪酬	278,712.07	
应交税费	1,111,030.87	235,139.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588.25	2,885,017.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5,508,778.66</b>	<b>3,510,177.47</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15,508,778.66</b>	<b>3,510,177.4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0,296.8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6,794.59	62,770.20
未分配利润	1,411,151.45	564,931.8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248,242.91</b>	<b>2,627,702.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3,757,021.56</b>	<b>6,137,879.49</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25,860,201.18	10,356,478.91
其中：营业收入	25,860,201.18	10,356,478.91
二、营业总成本	22,979,927.64	9,289,704.57
其中：营业成本	19,929,423.71	9,181,506.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0,617.25	5,068.00
销售费用	990,618.35	72,345.76
管理费用	2,008,234.11	125,518.51
财务费用	-324,638.60	1,508.33
资产减值损失	195,672.82	-96,242.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0,273.54	1,066,774.34
加：营业外收入	932,224.00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7,497.54	1,066,774.34
减：所得税费用	1,156,956.66	241,924.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540.89	824,850.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0,540.89	824,850.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41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07,259.70	6,752,084.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9,735.89	30,85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490.26	1,938,68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1,485.85	8,721,6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31,801.74	8,206,015.4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850.84	1,59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6,093.67	95,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742.42	8,42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207.52	386,64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73,696.19	8,697,87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10.34	23,75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00,326.51	27,2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326.51	27,2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326.51	-27,21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7,593.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9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40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7,083.32	86.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952.59	-3,370.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1.68	11,90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5,484.27	8,531.68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62,770.20	564,931.82	2,627,702.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62,770.20	564,931.82	2,627,70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680,296.87	94,024.39	846,219.63	5,620,54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20,540.89	2,620,54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2,054.08	-262,054.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62,054.08	-262,054.08	
其中：法定公积金			262,054.08	-262,054.08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80,296.87	-168,029.69	-1,512,267.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1,680,296.87	-168,029.69	-1,512,267.18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1,680,296.87	156,794.59	1,411,151.45	8,248,242.91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			-197,148.09	1,802,85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			-197,148.09	1,802,85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770.20	762,079.91	824,85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4,850.11	824,850.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2,770.20	-62,770.2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2,770.20	-62,770.2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62,770.20	-62,770.20	0.00
任意公积金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		62,770.20	564,931.82	2,627,702.02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确凿证据证明没有坏账风险且期后能够在信用期内全额收回的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其他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关联单位应收款项外，对其他应收款项采用备抵法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含 2 年）	15%	15%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五）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存的各种资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六）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

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10	3	9.70
机械设备及设施	10	3	9.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	----	---	------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九）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和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十一）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

###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评估价值确定；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入账。开发过程中发生费用，达到资本化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费用。

###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在使用寿命期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及使用寿命确定、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3)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4) 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十二)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单位在职工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辞退福利

本单位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三)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十四）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标准如下：

内销收入：产品出库且与所有权相联系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时；

外销收入：产品运至海关并办妥报关手续时。

###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如果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 也可在劳务完成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十五)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与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未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报告期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 （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

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四、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2,375.70	613.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24.82	262.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824.82	262.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5	1.31
资产负债率（%）	65.28	57.19

流动比率（倍）	0.91	1.74
速动比率（倍）	0.43	1.49
<b>项目</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586.02	1,035.65
净利润（万元）	262.05	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05	8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	82.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4.76	82.49
毛利率（%）	22.93	11.35
净资产收益率（%）	48.19	37.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5.82	3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6	4.04
存货周转率（次）	5.57	2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22	2.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P-非经常性损益）/（ $E_0+NP \div 2+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一）偿债能力分析

## 1、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是 1.74、0.91，速动比率分别是 1.49、0.43。2014 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无银行贷款，主要是应付股东往来款。2015 年短期偿债能力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2015 年公司增加业务链条，由照明灯具及零配件销售企业发展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企业。一方面随着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购建了一批用于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另一方面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增短期借款 500 万元，同时经营性流动负债也随之增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

## 2、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9%和 65.28%，资产负债率一般，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尚可。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流动负债，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提高主要原因是流动负债的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不高，偿债能力一般，但是公司 2015 年末存在 299.39 万元的预收账款和保证金比率为 100% 的应付票据，这两项经营性流动负债不会给公司带来偿债风险，故公司整体偿债风险不高。

## （二）营运能力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4 次和 5.96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全部为应收关联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款项，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主要与华雄电子厂有关。2015 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境外，境外客户主要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在发货之前公司收到全部货款，二是公司在保险范围内赊销货物，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源于内销和部分赊销的境外企业，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 2014 年加快。

###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92 次和 5.57 次，存货周转速度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境外销售采取以销定产的政策，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安排采购和生产，以满足客户对不同产品的需求，因此存货积压较少，周转速度较快。

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有：2014 年公司作为一家专业 LED 照明灯具及零配件贸易商，存货主要是用于对外销售的成品，期末库存较少，存货周转速度很快。2015 年公司取得生产资质，并于当期投入生产，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量显著增加。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存在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存货增长速度高于收入成本增长速度，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

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 （三）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86.02	1,035.65
营业成本	1,992.94	918.15
综合毛利	593.08	117.50
期间费用	267.42	19.94
营业利润	288.03	106.68
利润总额	377.75	106.68
净利润	262.05	82.49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35%和 22.93%，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2014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毛利率保持在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 LED 照明灯具及零部件销售，通过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公司资源投入较少，毛利率相对偏低。（2）2015 年由于股东业务结构调整，将研发、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其周边产品的业务全部集中于公司运营，公司股东利用市场积累的经验，迅速与行业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全面开展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毛利率逐步企稳，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的生产和销售，选取同行业中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挂牌公众公司，与公司毛利率进行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塔罗亚	22.93	11.35

爱珂照明（830959）		24.52
付世光电（832227）		15.28
科瑞普光（832408）		24.2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主要从事产品销售业务，因此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挂牌公司年度毛利率尚未公布，但是公司已通过业务整合转型为自产自销 LED 照明灯具的综合性企业，预计可达到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3%、48.19%，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49.70%，同时毛利率增加 11.58 个百分点，公司综合毛利大幅提升；此外 2015 年公司获取政府补助 93.2 万元，增加了当期净利润，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23%和 35.82%。2014 年度公司没有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扣除所得税的影响后为 67.29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已成为一家 LED 照明灯具研发、生产、销售和品牌营销推广的综合性企业，综合毛利率预计可达到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较高，整体盈利能力良好。

## （四）现金获取能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	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3	-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70	-0.34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0.34 万元和 171.70 万元，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 万元和 -161.22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应收关联方华雄

电子货款较多，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远高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22 万元，远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与华雄电子进行资产重组，用应收华雄电子 472.71 万元货款抵减采购华雄电子固定资产的对价，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此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 万元和-500.03 万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 2015 年新增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入账价值分别为 903.02 万元和 69.72 万元，抵扣应收华雄电子 472.71 万元货款后，支付现金 500.03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未进行筹资活动，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0.24 万元，主要为收到股东投入现金 300 万元，以及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银行短期借款 500 万元。

公司现阶段现金流量状况较好，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620,540.89	824,850.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5,672.82	-96,242.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2,934.25	-
无形资产摊销	40,066.76	1,36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7,593.8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18.21	24,06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4,602.93	-877,87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24.76	-387,40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4,426.96	534,995.0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210.34	23,753.1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25,484.27	8,531.6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531.68	11,90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6,952.59	-3,370.46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内容划分主要包括照明灯具和发光二极管，照明灯具主要涵盖面板灯、筒灯、吸顶灯、灯管、投光灯等；按销售区域划分可分为内销和外销，其中内销主要销向国内各省市；外销主要是公司委托专业机构代办报关手续实现的出口销售业务，2015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 90% 以上。依据产品销售的特点及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要求，公司具体各类收入确认方法及时点如下：

内销模式：公司根据已签订的销售合同进行销售准备，在生产完成后安排物流公司运输货物至合同约定地点，公司根据《出库单》、销售合同和客户的收货确认通知确认收入。

出口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安排物流公司将货物运输至港口，并委托专业报关单位代办完成报关出口的各项手续。境外销售业务全部以离岸价（FOB）结算，公司在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25,860,201.18	10,356,478.91
其他业务收入		
<b>营业收入总额</b>	<b>25,860,201.18</b>	<b>10,356,478.91</b>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 LED 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用途涵盖室内照明、场地照明、工业照明、道路照明、建筑物景观照明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表

### (1) 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照明灯具	25,355,960.33	98.14	974,026.31	9.40
发光二极管	504,240.85	1.86	9,382,452.60	90.60
<b>合计</b>	<b>25,860,201.18</b>	<b>100</b>	<b>10,356,478.91</b>	<b>100.00</b>

注：公司 2014 年销售的发光二极管是贴片型，是生产 LED 照明灯具外销产品的重要零部件；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发光二极管是自产自销的直插型发光二极管，主要销往国内 LED 照明灯具生产商。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分为照明灯具和发光二极管两大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2014 年公司专业从事销售业务，主要为了满足客户或供应商需求为其集中采购发光二极管（贴片型）或代理出口业务，公司资源投入较少，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发光二极管（贴片型）销售业务；2015 年公司将业务链延伸至研发生产环节，全面开展 LED 照明灯具的自产自销，主营业务收入以照明灯具销售为主，发光二极管（直插型）的自产自销为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报告期内发生较大变化，但发光二极管是照明灯具中的重要零配件，公司完成业务延伸后，能够提供型号齐全、品种丰富的照明产品，成为 LED 照明灯具综合配套供应商，在技术开发、品质管控、品牌推广、产品配套等方面竞争优势更加突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上升了 15,503,722.27 元，上升幅度达 149.70%，主营业务收入迅速增长主要是与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公司人员极少，主要业务核心是为华雄电子采购发光二极管（贴片型）或代其办理产品外销，收入规模较小；2015 年公司全面开展 LED 照明灯具的研、产、销，利用公司产品品质管控优势、良好的品牌效应和较好的售后服务能力获取订单，同时通过网络、展会、海外走访等方式主动开发新客户资源，故 2015 年销售范围及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出现显著增长。

## （二）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 1、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按品种法进行核算，账务上设置了“生产成本”科目，生产成本按照车间设立明细账，分为贴片车间、封装车间、电源车间、照明车间。贴片车间和封装车间主要生产发光二极管（直插型），电源车间主要生产照明灯具的电源，照明车间利用发光二极管（贴片型）、电源及其他材料生产照明灯具。直接材料核算各车间实际领用的材料（**照明车间直接材料包含领用的电源、发光二极管等**）；各车间管理人员工资、修理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辅料、折旧费等生产费用按照各车间实际发生额在制造费用中归集；各车间人员当月工资支出计入直接人工科目；月末，贴片车间、封装车间和电源车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按各车间发生额直接归集，照明车间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各类型号产品的数量占总产品数量的比例进行分配。

通过以上生产成本的归集和分配，在“生产成本”科目所属各类产品成本明细账中就归集了应由本月生产车间的各类产品负担的全部生产费用。将这些费用加上本月初在产品的成本，采用约当产量法，在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算出各种完工产品和月末在产品的成本，**办理产成品入库**。最后，在销售收入实现时，按照所售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与实际销售数量，结转产品的销售成本。

### 2、营业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过程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散热器、电源、外壳、灯珠、PCB 板、面盖、后盖、支架、挂钩、玻璃、纸箱、彩盒、中性盒、胶圈、螺丝等，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报告期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2015 年	2014 年
直接材料	17,582,027.70	9,181,506.50
占比	88.22%	100.00%

直接人工	1,517,980.40	
占比	7.62%	
制造费用	829,415.61	
占比	4.16%	
<b>合计</b>	<b>19,929,423.71</b>	<b>9,181,506.50</b>

2014年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因此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为100%。2015年公司取得生产资质，并于当期投入生产，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80%以上。直接人工占比为7.62%，公司的车间生产人员工资采用基本工资加计件工资制，内部管理能力较强，车间人员工作效率较高，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不高。2015年发生的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工资、折旧费等，当期发生的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比重较低。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均与公司各期业务状况、产销变动相符。

### （三）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收入	比例(%)	成本	毛利率(%)
照明灯具	自主生产	22,079,120.89	85.38	16,514,807.08	25.20
	代理销售	3,276,839.44	12.67	2,924,503.58	10.75
小计		<b>25,355,960.33</b>	<b>98.05</b>	<b>19,439,310.66</b>	<b>23.33</b>
发光二极管	自主生产	504,240.85	1.95	490,113.05	2.80
合计		<b>25,860,201.18</b>	<b>100.00</b>	<b>19,929,423.71</b>	<b>22.93</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成本	毛利率(%)
照明灯具	代理销售	974,026.31	9.40	899,549.21	7.65
发光二极管		9,382,452.60	90.60	8,281,957.29	11.73
合计		<b>10,356,478.91</b>	<b>100.00</b>	<b>9,181,506.50</b>	<b>11.35</b>

2014年和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1.35%和22.93%，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上升了11.58个百分点。2014年和2015年照明灯具、发光二极管的产品毛利率均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适应业务链条的发展对产品结构做出相应调整，从而实现收益最大化。

发光二极管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11.73%和 2.80%，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原因在于 2014 年发光二极管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当期该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90.60%，公司利用渠道优势为华雄电子采购发光二极管（贴片型），批量采购带来规模效应，降低了该产品的单位成本。2015 年公司销售的发光二极管（直插型），主要是自主生产，该产品主要销往国内 LED 照明灯具生产商，产量低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公司 2015 年后期已停止生产该产品。

照明灯具的综合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7.65%上升至 2015 年的 23.33%。公司照明灯具产品均为系列产品，每一系列产品主要因类型不同以及原材料、品质等不同分为不同型号，不同型号毛利率波动较大。总体而言，照明灯具毛利率有所上升的原因如下：2014 年照明灯具销售主要是公司为了打造“塔罗亚”自主品牌，为境外客户从华雄电子采购产品，公司仅赚取少量差价以弥补成本支出，毛利率较低。2015 年公司对华雄电子业务进行整合，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自主生产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加强了技术改造和产品研发创新，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溢价能力，形成销售金额和毛利率同步增长。

#### （四）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按地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1,083,168.71	4.19	870,673.81	19.62
境外	24,777,032.47	95.81	19,058,749.90	23.07
<b>合计</b>	<b>25,860,201.18</b>	<b>100.00</b>	<b>19,929,423.71</b>	<b>22.93</b>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比例 (%)	成本	毛利率 (%)
境内	9,382,452.60	90.60	8,281,957.29	11.73
境外	974,026.31	9.40	899,549.21	7.65
<b>合计</b>	<b>10,356,478.91</b>	<b>100.00</b>	<b>9,181,506.50</b>	<b>11.35</b>

2014 年公司作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故收入基本来自境内。境外销售主要是公司为了打造“塔罗亚”自主品牌，为境外客户从华雄电子采购产品，公司仅赚取少量差价以弥补成本支出，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内销为辅。从公司 2015 年的数据来看，公司外销毛利率略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是外销业务通常是集中销售，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大，由于规模效益摊薄对应的成本，毛利率上升。同时相对而言，国内 LED 照明灯具市场竞争激烈，而境外大型 LED 贸易商客户粘性强，销售价格更具优势，故境外销售毛利率更高。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为结算货币，受美元和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近期，人民币兑美元处于贬值状态，对公司的销售业务产生持续的汇兑收益。汇率波动受国际外汇市场影响，对公司而言基本属不可控因素，但目前汇率波动有利于公司外销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五）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5,860,201.18	149.93%	10,356,478.91	
营业成本	19,929,423.71	116.96%	9,181,506.50	
销售费用	990,618.35	2,627.42%	36,320.76	
管理费用	2,008,234.11	1,143.15%	161,543.51	
财务费用	-324,638.60	-21,623.05%	1,508.33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3.83%		0.35%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7.77%		1.56%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比率	-1.26%		0.01%	

公司 2014 年的期间费用合计为 199,372.60 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92%；2015 年期间费用合计为 2,674,213.8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率为 10.34%。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有较大的增长，财务费用有所减少。

总体而言，报告各期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对期间费用控制较好。

###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服务通讯费	20,015.84	36,320.76

出口费用	70,383.06	
工资福利费	344,751.87	34,800.00
运杂费	218,268.28	
差旅费	23,996.90	1,225.00
出口信用保险费	33,346.00	
租金	42,590.32	
参展费	198,288.60	
招待费	4,866.00	
广告费	6,470.00	
其他	27,641.54	
<b>合计</b>	<b>990,618.35</b>	<b>72,345.76</b>

2014 年销售费用较低，当期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即购买原材料销售给华雄电子以及从华雄电子购买照明灯具对外出口，销售规模和客户数量均不大，因此仅有 2 位的销售人员工资和通讯服务费等。公司 2015 年将经营范围增加生产环节，4 月末开始筹备全面生产，为适应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扩招销售人员至开展网络营销、参加展会、海外走访等各类销售活动，因此销售费用自 2015 年 5 月开始出现显著增长。

### (3) 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72,536.81	3,414.68
差旅费	48,014.20	
工资福利	761,901.24	60,400.00
税金	31,233.95	3,730.08
顾问费	771,486.91	
招待费	31,981.00	
租赁车辆使用费	27,592.62	
研发费	264,968.96	
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	-146,816.12	
折旧摊销	40,263.51	1,365.75
其它	105,071.03	56,608.00
<b>合计</b>	<b>2,008,234.11</b>	<b>125,518.51</b>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专业从事 LED 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业务，管理人员仅 3 人，支出较低。2015 年公司成为照明灯具综合提供商，随着经营活动复杂化，管理团队及管理范围迅速扩大，日常管理支出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启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发生大额中介机构费用。

#### (4)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7,593.88	
减：利息收入	1,548.46	86.44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425,534.86	
其他	4,850.84	1,594.77
<b>合计</b>	<b>-324,638.60</b>	<b>1,508.33</b>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为 1,508.33 元，主要是银行手续费。2015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为-324,638.60 元，主要由利息支出 97,593.88 元和汇兑收益 425,534.86 元构成，汇兑收益系由公司外销业务过程中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导致的。

#### (六)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2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0	
<b>小 计</b>	<b>897,224.00</b>	
当年适用税率	25%	
所得税影响额	224,306.00	
<b>合 计</b>	<b>672,918.00</b>	

##### 1、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932,224.00	

<b>合计</b>	<b>932,224.00</b>
-----------	-------------------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费用补助	864,424.00		莲府办抄字【2015】109 号 莲府办抄字【2015】137 号
专利补助	6,000.00		
研发投入奖励	10,000.00		
劳动用工补助	17,100.00		
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34,700.00		
<b>合计</b>	<b>932,224.00</b>		

##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说明
赞助支出	35,000.00		支付赞助坊楼篮球场款
<b>合计</b>	<b>35,000.00</b>		

公司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的政府补助，2014 年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672,918.00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率的比例为 25.68%。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公司产品适用国家对出口产品增值税“免、抵、退”的政策，出口退税率依产品类别分别为 13%、15%、1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03,069.51	100.00			5,103,069.51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5,103,069.51	100.00			5,103,069.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5,103,069.51</b>	<b>100.00</b>			<b>5,103,069.51</b>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1) 2015 年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764,658.88	100.00	188,232.94	3,576,425.94
<b>合计</b>	<b>3,764,658.88</b>	<b>100.00</b>	<b>188,232.94</b>	<b>3,576,425.94</b>

### (2) 2014 年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公司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度末和 2015 年度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03,069.51 元和 3,764,658.88 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27% 和 14.56%。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大，且全部是应收关联方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的款项，该笔款项已在 2015 年内全部收回。公司 2015 年度末应收账款余额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收款方式主要为款到发货或保险范围内的赊销，故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

截至 2015 年度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764,658.88 元，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损失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政策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具体如下：一是应收账款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不存在恶意拖欠的情况，属于按合同约定的临时性的应收货款；二是公司客户经营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不存在因客户经营或是财务方面的原因导致无法收款的情况。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发生重大减值损失的风险。

## 3、应收账款前五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1,882,653.89	1 年以内	50.01
NEOLED S.A.S	非关联方	628,088.19	1 年以内	16.68
沈阳天智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405.50	1 年以内	13.40
LED-POL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Sp.k.	非关联方	248,184.96	1 年以内	6.59
南昌隆华半导体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06.00	1 年以内	2.80
<b>合计</b>		<b>3,368,638.54</b>		<b>89.48</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关联方	5,103,069.51	1 年以内	100.00
<b>合计</b>		<b>5,103,069.51</b>		<b>100.00</b>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2015 年末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三）预付款项

#### 1、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4,928.19	100.00	14,360.05	100.00
1 年以上				
<b>合计</b>	<b>1,164,928.19</b>	<b>100.00</b>	<b>14,360.05</b>	<b>100.00</b>

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主要是预付材料款、中介费用和其他费用。2015 年度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末增加 1,150,568.14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主要为华雄电子厂或其他下游客户成批采购照明灯具或零配件，为了提高效率，采购发票通常随着原料同时到达，故不存在预付材料采购款。2015 年度公司开始组织生产，材料采购量大、品种繁多，且主要供应商均要求按照采购额的一定比例预付订金，故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

####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杭州虹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200.0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深圳市星辰伟业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5.6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东升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款
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劳务款
深圳市万旺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53.00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款
<b>合计</b>		<b>427,338.65</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关联方	12,690.0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非关联方	1,670.00	1 年以内	预付费用
<b>合计</b>		<b>14,360.05</b>		

2014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中预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2015 年末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4,564.28	100.00	13,060.77		481,503.51
其中，账龄组合	261,215.39	52.82	13,060.77	5.00	248,154.62
关联方组合	233,348.89	47.18			233,348.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494,564.28</b>	<b>100.00</b>	<b>13,060.77</b>		<b>481,503.51</b>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417.92	100.00	5,620.89	5.00	106,797.03
其中，账龄组合	112,417.92	100.00	5,620.89	5.00	106,797.03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2,417.92</b>	<b>100.00</b>	<b>5,620.89</b>	<b>5.00</b>	<b>106,797.03</b>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261,215.39	100.00	13,060.77	248,154.62
1至2年				
2至3年				
<b>合计</b>	<b>261,215.39</b>	<b>100.00</b>	<b>13,060.77</b>	<b>248,154.62</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含1年)	112,417.92	100.00	5,620.89	106,797.03
1至2年				
2至3年				
<b>合计</b>	<b>112,417.92</b>	<b>100.00</b>	<b>5,620.89</b>	<b>106,797.03</b>

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主要系出口退税款、代收代付款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2015年末账面余额为494,564.28元，较2014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应收关联方陈琼的款项和应收出口退税款的增加。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款项性质
------	-------	----	----	----------	------

				比例(%)	
莲花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256,139.06	1年以内	51.79	出口退税款
陈琼	关联方	233,348.89	1年以内	47.18	备用金
陈四英	非关联方	5,076.33	1年以内	1.03	代扣保险费
<b>合计</b>		<b>494,564.28</b>		<b>100.00</b>	

应收控股股东陈琼的款项系陈琼为办理公司业务预留的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莲花县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12,417.92	1年以内	100.00	出口退税款
<b>合计</b>		<b>112,417.9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五）存货

近两年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4,409,681.83	-	4,409,681.83	70.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97,527.18	-	597,527.18	9.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72,081.79	-	1,272,081.79	20.26
<b>合计</b>	<b>6,279,290.80</b>	<b>-</b>	<b>6,279,290.80</b>	<b>100.00</b>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库存商品（产成品）	877,871.75	-	877,871.75	100.00

合计	877,871.75	-	877,871.75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是生产各类照明灯具所需的原材料如散热器、电源、外壳、灯珠、PCB板、面盖、后盖、支架、挂钩、玻璃、纸箱、彩盒、中性盒、胶圈、螺丝等；在产品主要是在生产线加工尚未完工的产品或公司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可直接用于销售的产成品。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877,871.75元、6,279,290.80元，2015年期末存货较2014年期末增加了5,401,419.05元，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专业从事LED照明灯具及零部件的销售，无需储备大量的存货，因此期末库存较少，2015年公司增加了业务链条，由简单贸易发展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企业，并于当期投入生产，为适应生产需求，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存量显著增加。2015年存货金额较2014年显著增加，是适应公司生产环节业务发展所需。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存货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37%和44.33%，2014年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2015年存货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2014年增长较大，占比适中，各期占比及变动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存货库存采取以销定产和少量库存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同时也能降低存货占用大量资金的风险。

##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6,310,563.10	2,442,535.42	209,531.30	67,545.00	9,030,174.82
（1）购置	2,672,148.20	2,442,535.42	209,531.30	67,545.00	5,391,759.92
（2）在建工程转入	3,638,414.90	-	-	-	3,638,414.90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6,310,563.10	2,442,535.42	209,531.30	67,545.00	9,030,174.8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35,999.77	122,367.04	11,837.50	2,729.94	172,934.25
(1) 计提	35,999.77	122,367.04	11,837.50	2,729.94	172,934.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35,999.77	122,367.04	11,837.50	2,729.94	172,934.25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74,563.33	2,320,168.38	197,693.80	64,815.06	8,857,240.57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司2014年度账面无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原值9,030,174.82元，累计折旧172,934.25元。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七) 在建工程

2015年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工程名称	资金来源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综合办公楼	自有资金		3,638,414.90	3,638,414.90	
合计			<b>3,638,414.90</b>	<b>3,638,414.90</b>	

2014年公司无在建工程。

### (八) 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分类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b>27,210.00</b>	<b>697,221.20</b>	-	<b>724,431.20</b>
软件	21,000.00	6,781.20	-	27,781.20
土地	-	687,555.00	-	687,555.00
专利权	6,210.00	2,885.00	-	9,095.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365.75</b>	<b>40,066.76</b>	-	<b>41,432.51</b>
软件	1,050.00	4,832.08	-	5,882.08
土地	-	34,345.75	-	34,345.75
专利权	315.75	888.93	-	1,204.68
三、账面净值合计	<b>25,844.25</b>		-	<b>682,998.69</b>
软件	19,950.00		-	21,899.12
土地			-	653,209.25
专利权	5,894.25		-	7,890.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b>25,844.25</b>		-	<b>682,998.69</b>
软件	19,950.00		-	21,899.12
土地			-	653,209.25
专利权	5,894.25		-	7,890.3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价合计	-	<b>27,210.00</b>	-	<b>27,210.00</b>
软件	-	21,000.00	-	21,000.00
土地	-	-	-	-
专利权	-	6,210.00	-	6,2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b>1,365.75</b>	-	<b>1,365.75</b>
软件	-	1,050.00	-	1,050.00
土地	-	-	-	-
专利权	-	315.75	-	315.75
三、账面净值合计	-		-	<b>25,844.25</b>
软件	-		-	19,950.00

土地	-	-	-	-
专利权	-	-	-	5,894.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	-	-	-	-
专利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	-	<b>25,844.25</b>
软件	-	-	-	19,950.00
土地	-	-	-	-
专利权	-	-	-	5,894.25

2015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一项土地使用权，原值为687,555.00元，2015年末该项无形资产的净值为653,209.25元。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23.43	1,405.22
<b>合计</b>	<b>50,323.43</b>	<b>1,405.22</b>

#### 2、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8,232.94	-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060.77	5,620.89
3、存货跌价准备	-	-
<b>合计</b>	<b>201,293.71</b>	<b>5,620.89</b>

#### 3、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5,620.89	195,672.82	-	-	201,293.71
2、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5,620.89	195,672.82	-	-	201,293.71
-----	----------	------------	---	---	------------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101,863.42		96,242.53	-	5,620.89
2、存货跌价准备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 计	101,863.42		96,242.53	-	5,620.89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2)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合同编号	项目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类别
0150400016-2015年(莲花)字0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2,000,000.00	2015/06/30-2016/06/25	信用借款
0150400016-2015年(莲花)字00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支行	3,000,000.00	2015/10/09-2016/10/08	信用借款

### (二)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938,826.16	-
合计	938,826.16	-

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均由正常的材料采购业务形成，公司与收票方供应商均签订了产品采购合同，采购材料已经入库，保证金比例为 100%。

### (三)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44,693.79	100.00	-	-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b>合计</b>	<b>5,144,693.79</b>	<b>100.00</b>	-	-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原材料的应付款项。2014年公司没有应付账款是因为2014年公司是一个专业的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销售的贸易型企业，主要供应商中山市森立电子有限公司采取货到付款的政策，因此公司付款及时，未形成应付账款。2015年随着股东业务结构调整，公司拓宽业务链条，集购、产、销为一体，业务范围及规模迅速扩大，上游供应商数量增加，采购品种及采购总额随之出现较大增长，公司充分利用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限，合理安排货款支付，因此2015年末存在应付账款5,144,693.79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江门市蓬江区双鑫立金五金制品厂	非关联方	963,495.19	18.73	1年以内	材料款
中山市华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9,361.93	17.68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门市江海区晶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9,138.19	17.09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门科巨星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34.18	6.10	1年以内	材料款
江西宏远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668.95	3.92	1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3,267,698.44</b>	<b>63.5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应付账款。

#### （四）预收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993,927.52	100.00	390,020.22	100.00
合计	<b>2,993,927.52</b>	<b>100.00</b>	<b>390,020.22</b>	<b>100.00</b>

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销售货款。公司2014年末和2015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390,020.22元和2,993,927.52元，预收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销售总额较2014年销售总额增加了15,503,722.27元，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要求其预先支付定金，因此预收账款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2、主要债权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TMOSS ELECTRIC EQUIPMENT S.L.U	非关联方	1,706,150.40	56.99	1年以内	货款
TEKTONIX LIMITED	非关联方	312,282.05	10.43	1年以内	货款
OFFICE 2000 SISTEMAS OFIMATICOS, SL	非关联方	185,600.00	6.20	1年以内	货款
HCL ENGINEERING E.I.R.L	非关联方	183,468.80	6.13	1年以内	货款
CONELCO ELECTRICAL CONT. EST.	非关联方	154,342.40	5.16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2,541,843.65</b>	<b>84.91</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主要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 DE R.L. DE C.V.	非关联方	390,020.22	1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b>390,020.22</b>	<b>100</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 1、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2,711,197.76	2,432,485.69	278,712.0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607.98	103,607.98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2,814,805.74	2,536,093.67	278,712.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	95,200.00	95,200.00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三、辞退福利	-	-	-	-
合计	-	95,200.00	95,200.00	-

##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552,557.50	2,308,073.23	244,484.27
2、职工福利费	-	138,219.80	103,992.00	34,227.80
3、社会保险费	-	20,420.46	20,420.4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20,420.46	20,420.46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其他	-	-	-	-
合计	-	2,711,197.76	2,432,485.69	278,712.0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5,200.00	95,200.00	-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其他	-	-	-	-
合计	-	<b>95,200.00</b>	<b>95,200.00</b>	-

##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96,984.59	96,984.59	-
2、失业保险费	-	6,623.39	6,623.39	-
合计	-	<b>103,607.98</b>	<b>103,607.98</b>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	-	-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2,844.22	-11.33
土地使用税	3,580.54	
房产税	11,223.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1,473.19
个人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1,198,448.70	236,471.52
印花税	622.83	152.87
合计	<b>1,111,030.87</b>	<b>235,139.87</b>

## (七) 其他应付款

1、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1,588.25	100.00	2,885,017.38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			
3年以上	-			
<b>合计</b>	<b>41,588.25</b>	<b>100.00</b>	<b>2,885,017.38</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由2014年末的2,885,017.38元下降至2015年末的41,588.25元，变化较大。主要原因是2014年末公司应付关联方陈琼2,133,544.19元和甘小芳750,000.00元的款项于2015年全部清偿，2015年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专款专用研发费和出口费用等尚未结算的款项，金额较少。

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2015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的情况。

## 2、主要其他应付款单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万旺宏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19.40	74.59	1年以内	往来款
莲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8,974.00	21.58	1年以内	专款专用费
代扣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1,269.85	3.05	1年以内	未结算费用
杨珍连	非关联方	325.00	0.78	1年以内	垫付款
<b>合计</b>		<b>41,588.25</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主要单位或个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陈琼	关联方	2,133,544.19	73.95	1年以内	经营性借款
甘小芳	关联方	750,000.00	26.00	1年以内	经营性借款
教育附加费	非关联方	1,473.19	0.05	1年以内	未结算费用
<b>合计</b>		<b>2,885,017.38</b>	<b>100.00</b>		

## 八、公司最近两年的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0,296.87	
盈余公积	156,794.59	62,770.20
未分配利润	1,411,151.45	564,931.82
合计	<b>8,248,242.91</b>	<b>2,627,702.02</b>

公司盈余公积是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资本公积是按净资产折股后形成的股本溢价。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陈琼	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1.00%
陈天伟	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与陈琼为兄弟关系	11%
陈灵琴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与陈天伟为夫妻关系	5%
柳明学	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与陈琼为夫妻关系	1.34%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	------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已注销）	控股股东陈琼控制的企业	
莲花县传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陈天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转出所有所持股份	
深圳市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	陈天伟控制的企业，已转出所有所持股份	
深圳传承永恒电气有限公司	陈天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已转出所有所持股份	
莲花县联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20.86%
张勇	股东、董事	0.80%
段宝珍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周海林	监事会主席	
刘志艳	监事	
陈雪	监事	
甘小芳	陈琼弟媳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发光二极管			9,382,452.60	100%
小计				<b>9,382,452.60</b>	<b>100%</b>

2014 年公司存在占比较高的关联方销售业务，系由于公司从事 LED 照明灯具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业务，其中发光二极管（贴片型）全部销往关联方华雄电子，华雄电子用于生产或对外销售。公司 2014 年关联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销售	2014 年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率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9,382,452.60	8,281,957.29	11.73%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在 2015 年 3 月申请获批生产资质之前，一直从事产品集中销售业务或代办出口销售业务，且均与关联方华雄电子有关，故 2014 年公司关联销售占比极高。为了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公司于

2013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讨论，就关于规范公司与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不应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当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1、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外购原材料（发光二极管等）销售给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应确保毛利率不低于10.5%；2、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采购莲花县华雄电子厂生产的电子产品做出口，应确保毛利率不低于5%。低于上述标准，不得进行任何交易”。

公司2014年关联销售毛利率为11.73%，满足股东会关于最低毛利率的标准。发光二极管销售业务是公司2014年盈利的核心来源，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高达90.60%。而发光二极管销售业务全部系与关联方华雄电子进行交易，故该类关联销售占同类型交易金额比例为100%。公司未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亦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产品公允价值信息，故较难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比较。但经查阅同行业贸易型公众公司披露的信息可知，通常大型集中采购商毛利率主要维系在5-10%之间，公司关联销售交易业务简单，需要投入的人力物力资源极少，而销售毛利率达11.73%，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2014年塔罗亚重点业务为从森立电子购买发光二极管（贴片型），系由于森立销售制度为用低价格开发新客户，给新客户的价格更低，塔罗亚代华雄电子向森立公司采购发光二极管（贴片型），可以获得额外的利润。另外，公司对森立电子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付款较为及时，采购量大，故采购成本较低。关联销售业务具有必要性。2015年华雄电子已注销，关联销售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 （2）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的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照明灯具	2,924,503.58	13.20%	899,549.21	8.94%
小计		<b>2,924,503.58</b>	<b>13.20%</b>	<b>899,549.21</b>	<b>8.94%</b>

公司除向华雄电子销售发光二极管外，还存在部分代华雄电子进行境外销售的业务。2014年和2015年此类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94%和13.20%。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采购业务实现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采购	2015年			2014年		
	实现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实现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毛利率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3,276,839.44	2,924,503.58	10.75%	974,026.31	899,549.21	7.65%

上述从华雄电子采购的照明灯具全部向境外客户实现最终销售。公司除代理华雄电子销售部分照明灯具产品外，未代理其他单位销售照明产品，亦难对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比较。参考公司2013年12月30日股东会决议结果，关联采购实现的毛利率符合股东会关于最低毛利率的要求，同时，毛利率水平也在同行业贸易类型的公司平均毛利率范畴，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2014年及2015年公司代理华雄电子进行出口业务，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加大自有品牌“塔罗亚”的影响力，主动开发优质境外客户，获取LED照明灯具销售订单，故存在一部分关联采购业务。公司需投入资源较少，且可赚取少量差价以弥补成本支出，形成一定的利润，关联采购业务具有必要性。2015年华雄电子已注销，关联采购业务不具有持续性。

### (3) 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人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价格	租赁期间	面积(m <sup>2</sup> )
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深圳)有限公司	陈天伟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皮革皮具原辅料物流区二期华南发展中心6层613号	办公	月租金8100元	2015.7.24-2017.7.23	150

公司从关联方陈天伟处租赁上述房产用于深圳办公，深圳作为公司境外销售重要港口，同时也是全国半导体照明工程产业化集中地，对公司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在深圳设办事处，能更便捷、更直接地接触到最新的技术，亦有利于公司参加产品展会、行业协会活动、采购核心元器件等。房屋租赁价格以略低于周边房产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价格合理。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资产采购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评估价格
----	-----	------	------	------

1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买在建厂房	2,570,861.00	2,570,861.00
2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买房屋及建筑物	2,571,781.20	2,470,494.00
3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买机器设备及其他	2,607,775.42	2,515,560.00
4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买运输设备	67,545.00	67,545.00
5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买土地	685,115.00	658,821.00
<b>合计</b>			<b>8,503,077.62</b>	<b>8,283,281.00</b>

公司于 2015 年自华雄电子处购买了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等。标的资产已经过萍乡市国有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萍国审评报字【2015】第 28 号》评估报告，公司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进行收购，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入账价值以收购对价及相关资产过户过程中产生的费用进行初始计量，关联交易价格合理。支付对价 8,283,281 元公司抵扣了华雄电子欠款 4,727,069.51 元，超出部分 3,556,211.49 元以现金支付。

#### 商标采购

公司基于品牌的需要，2015 年 5 月，华雄电子将所持商标无偿转让予公司，该次转让公司未支付对价。

### 3、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销关系		5,103,069.51
预付账款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购销关系		12,690.05
其他应收款	陈琼	备用金	233,348.89	
其他应付款	陈琼	经营性借款		2,133,544.19
其他应付款	甘小芳	经营性借款		750,000.00

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中华雄电子的余额系正常经营活动形成，已于 2015 年全部结清。2014 年其他应付陈琼、甘小芳的款项系公司临时性周转借款，是公司股东和职工为支持公司发展而提供的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已经在 2015 年内全部还清。

2015 年应收陈琼的款项是公司董事长陈琼为办理公司业务预留的备用金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相关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股东承诺以后会严格遵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 (五) 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规定，且股份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等内容进行了细化，并开始实施。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1) 股东大会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4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董事会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10%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3) 总经理

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决定下列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2、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1) 2013 年 12 月 30 日，股东会对公司与华雄电子间的销售与采购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与其发生的销售与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股东会要求。

(2) 2015 年 7 月，公司自华雄电子处购买办公厂房及一批生产用机器设备等，经过了 201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批。

(3) 2015 年 6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公司租赁陈天伟深圳办公场地事宜进行了决议。

(4) 2016年3月4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 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时,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对江西塔罗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 并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5】第461号资产评估报告。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22.00	1,139.64	17.64	1.57
非流动资产	856.55	862.07	5.52	0.64
其中: 固定资产	528.31	529.41	1.10	0.21
在建工程	249.64	249.64	-	-
无形资产	71.26	75.68	4.42	6.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	7.34	-	-
资产总计	<b>1,978.55</b>	<b>2,001.71</b>	<b>23.16</b>	<b>1.17</b>
流动负债	1,310.52	1,311.73	1.21	0.09
负债合计	<b>1,310.52</b>	<b>1,311.73</b>	<b>1.21</b>	<b>0.09</b>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b>668.03</b>	<b>689.98</b>	<b>21.95</b>	<b>3.29</b>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四、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风险评估

### （一）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40%和95.81%，2014年公司作为贸易商，主要通过利用自身渠道优势代华雄电子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故收入基本来自境内。而2015年公司盈利来源主要是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西班牙、波兰、墨西哥、哥伦比亚、阿根廷、智利、秘鲁等国家。目前公司出口的绝大部分国家和地区政局稳定，不存在战争或政治动乱，政治和经济政策具有连续性和一致性；同时以上出口国政策开放透明，不存在恶意的国际竞争及贸易壁垒等贸易障碍。而公司产品所出口的国家中仅澳大利亚、欧盟等国家需取得相关的符合性认证，目前公司已全部获取相应的资质认证证书。但如若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政治经济政策因素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现阶段公司海外订单量较为充足，可结合客户本身所处的政治和经济环境谨慎决定是否和客户进一步合作、未来合作的具体形式、结算方式是否调整、订单规模等方面。同时公司对其中墨西哥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 S. DE R. L. DE C. V、哥伦比亚NEOLED S. A. S. 等国外大型客户申请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一定程度上有效规避了因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突发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 （二）汇率波动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2015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达95.81%，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作为原始设计制造商进行外销业务仍将是公司核心业务收入来源之一。公司境外销售业务货币结算主要采用美元，通常在接受订单时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全额收款后发货。自接受订单，采购原、辅材料，完成生产再到出口，会有一个业务周期，在此期间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会导致公司出现汇兑损益，同时，公司设有外币专户，存在部分外币存款，2014年、2015年公司产生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0元、425,534.86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和16.24%，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同时公司产品享受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公司累计退税金额分别为30,855.95元和1,035,311.89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4%和39.51%，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如果未来国家对公司相应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比例进一步降低或者取消，将削弱公司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目前正在大力组建营销团队进行国内市场的开拓，降低境外销售收入占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从而减少外汇汇率波动所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1、公司管理层培养和强化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密切注视国际外汇市场货币汇率的变化动态；2、把好合同签订关，事前控制交易风险，在报价过程中考虑汇率变动的因素；3、公司外币交易达到一定规模，考虑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进行风险转移。针对出口退税政策的风险，公司预计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加强自身的内部管理，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真正的绝对优势，降低对出口退税政策的依赖程度；2、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合理利用资源，突出产业特色，塑造品牌形象，提升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 （三）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35.65万元和2,586.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49万元和262.05万元，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实收资本分别为200万元和5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但公司现有规模相对较小，市场竞争能力较弱，抗风险能力不强，在市场出现较大不利变化时，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造成公司业绩波动。

针对该风险，2015年3月公司取得生产资质，增加业务链条，由照明灯具及零配件销售企业发展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综合企业，销售收入显著增长。现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但公司股东将利用市场积累的经验，迅速与行业内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宽境内境外销售渠道，加快技术创新，全面开展与公司核心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四）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上游行业技术发展、产能扩张，原材料价格日趋下降以及世界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下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涌入LED照明领域，其中下游市场竞争呈现白炽化状态。同时行业内企业盲目投资、低水平建设导致产业无序竞争，以价格作为企业间主要的竞争手段，进而造就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严重影响了消费者信心，成为了我国LED照明产业的创新能力提升和长期稳定发展的桎梏。因此，近年来国家正在加快推进产业整合，以促进并购、重组、联合的方式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LED照明产业走规模化、专业化的发展之路。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全球超过8个国家和地区，后期伴随公司业务辐射范围的不断扩大，海外市场的政治、经济和商业环境的复杂性都进一步加剧了照明市场的竞争，致使公司面临行业和市场的双重竞争压力。虽然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的国内外市场经营经验，且通过有意强化内部管理、持续增强市场竞争意识、扩充资本规模等手段利用目前有利时机提升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积极降低成本、延伸业务触角提升了利润空间。但如若现阶段各国对LED照明行业进行大范围政策变动和市场调节，或国内外企业迅猛开闸抢夺市场份额进而影响到公司主要业务资源的延续，将对公司业务的可持续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2015年之前主营业务为LED照明灯具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在收购国内较早专注于直插型LED封装制造的莲花县华雄电子厂后，在LED封装

与应用方面有着充分的技术后盾，其整合后的研发及技术团队均在 LED 照明灯具产品开发市场已有数年的经验沉淀，是行业内早期进行 LED 灯具研发、生产的实际操作及研究者。目前公司已获取了 13 项专利技术权，另有两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当中，从而从设计、贴片、分板、组装等多环节工艺的不断优化中构筑了自身的技术优势。公司也始终紧贴市场需求进行前瞻性的判断，凭借其对 LED 发展应用独到的行业见解和技术实力，在近几年发展的新型智能照明方面也颇有建树。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公司秉承市场导向的原则，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渠道拓展的成功案例。现阶段在面临着潜在的市场挑战的同时公司也面临着空前的发展契机，公司其将凭借现有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以及品牌优势，尽快适应新的 LED 市场格局，降低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 （五）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近年来国民经济疲软，行业新进入者不断涌现，LED 照明灯具制造业也正在遭受着诸多生存压力的共同围剿，产品原有利润被稀释摊薄。LED 灯具制造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转型升级的挑战，公司经营能否紧随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历史性的发展契机，切实实现业务增长显得尤为迫切。企业若不能及时将成熟、实用、先进的技术用于自身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升级或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未能准确地满足客户的新增需求和服务将可能使企业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同时企业技术及产品开发成果，若未通过专利申请、加强专有技术保密等措施进行有效保护，或企业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私自泄露技术机密，则将使企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目前拥有具备数年经验积累的骨干队伍，并在短时间内建立了较为深厚的 LED 照明灯具研发基础，其将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措施，增强企业凝聚力，吸引与稳定核心技术人员，但不排除因外部环境发生突变或重大事件而致使技术开发升级滞后和失密风险。

针对该风险，一方面，公司形成了快速响应客户的研发模式，将不断追踪国际市场及技术的发展动态，学习、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以保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针对技术失密风险，公司预计采取以下措施：1、严格管理相关信息的内部传递和对外披露流程，强化保密意识和保密责任，努力将技术及生产信息的泄密风险降至最低；2、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公

司与核心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或泄密；3、公司将已经成型的技术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申请，通过法律手段保护公司核心技术；4、公司更加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吸纳，不断地储备和壮大公司的人才队伍；5、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稳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

#### （六）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1,035.65万元、1,903.8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73.63%。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虽2014年公司不具有生产资质，主要是进行贸易活动，系代莲花县华雄电子厂采购原材料并代其向国外部分采购商销售货物。但公司业务延伸后若目前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客户流失后又未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受到影响。

针对该风险，从公司的商业模式及销售模式分析，与墨西哥ADVANCED LED LIGHTING DE MEXICO,S.DE R.L.DE C.V、西班牙ATMOSS ELECTRIC EQUIPMENT.S.L.U等诚信、稳定的贸易商进行批量销售的模式更利于公司的发展及资源分配，提高回款效率、降低回款风险，同时节约营销资源，有效解决公司发展初期面临的资金、营销资源瓶颈以及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但目前公司已采取积极开发优质新客户，拓展销售渠道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琼、陈天伟、柳明学和陈灵琴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股份总计占股本总额78.34%。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带来风险。

为减少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公司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及相对完整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区别，且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特别是公司股份开展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刻理解和严格践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将公司治理的执行程序和实践效果纳入到对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之中。

### （九）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而可能导致的补缴风险

#### 1、社会保险缴纳瑕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0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有 104 人，其中 6 人为劳务派遣员工，与派遣公司签劳动合同，由派遣公司负责该 6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缴纳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其中 35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五险”（包含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60 人公司为其提供了“三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放弃了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主要原因为：该部分员工户口所在地为农村，并已在当地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自愿放弃城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缴纳；另有 9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1 人已在户口所在地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剩余 8 人未缴纳任何保险。上述未缴纳有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人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购买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声明书。

2015 年 12 月 15 日，莲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尽管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证明“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职工办理及缴纳了包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在内的全部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社会保险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社会保险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 2、公积金缴纳瑕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为大部分员工现均拥有自有住房或户口在农村拥有农村宅基地，并且公司员工出于自己的意愿已经书面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故公司暂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尽管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事项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不排除公司报告期内因未为所有员工全面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导致的补缴等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之后因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使公司受到追缴、行政处罚或其他限制性处罚措施，愿无条件替公司承担对于因遭受处罚而造成一切损失的现金补偿责任。”

## 十五、公司经营目标及计划

公司秉承“诚信、勤奋、专注、创新”企业精神，在未来三年内将持续专注于高品质 LED 灯具的研发、生产、销售。

### （一）战略目标

#### 1、经营业绩目标（单位：万元）

业绩目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产品销售收入	3900	5850	8775
合计	3900	5850	8775
净利润	395	595	895

#### 2、技术与产品战略目标

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加强行业市场调研力度，时刻保持技术的前瞻性并积极

创新照明产品。

### 3、市场与品牌战略目标

- 1) 扩大公司在全球各地区的市场份额；
- 2) 提升公司的营销水平；
- 3) 提高高端市场的覆盖率；

### 4、经营战略目标

公司将持续为国外品牌企业提供 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制造服务。同时推动自有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公司品牌的辐射力、影响力、传播力。公司计划在业务保持持续增长的基础上快速占领全球各照明市场，与品牌企业建立高粘度的长期合作关系并且加大力度推广自有品牌。

### 5、内部管理战略目标

- 1) 建立完善的内部规范管理体系，规范内部治理结构；
- 2) 培养职业化管理队伍和专业化技术服务队伍；
- 3) 建设让员工有满足感、让员工幸福快乐的企业文化。

## (二) 战略措施

### 1、技术和产品战略措施

作为一个以研发、生产 LED 照明产品获取市场份额的高科技公司，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队伍的建设，采取自主开发、合作开发、外部开发等多种模式相结合的方式持续进行产品研发，迅速形成适应市场的研发成果，持续改进和提升各类产品的性能。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促进公司及时的完成开发目标，引领市场的需求。

### 2、市场及品牌战略措施

(1) 扩大公司在各地区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产品在现在销售区域的市场地位，开发更多具有潜力的需求市场，提高产品在其他高端市场的占有率；

(2) 极力提升公司的营销水平：多元化发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利用公司自建的营销体系，同时借力优质同行营销体系，建设多资源相辅相成的营销策略，形成立体式、规模化的营销网络体系；

(3) 着手提高高端市场的覆盖率：将现有的经营成果向全球范围内推进，力争在短时间内将销售网络覆盖到北美洲、南美洲、欧洲、澳洲、中东、东南亚及非洲以及国内 31 个省。

### 3、内部管理战略措施

(1) 完善内部规范管理体系，在生产及服务管理上完全遵循 ISO9001 质量体系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合理设置流程，加强过程控制；健全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 OA 办公系统，使公司的日常管理自动化、无纸化、公开化、科学化；

(2) 建立特色企业文化，彰显公司的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通过组织公司文化活动，提升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中高层管理人员加强履行和宣导公司的企业文化；

### 4、人才战略措施

(1) 公司的发展及人才密切相关，公司将不断建立和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

(2) 完善公司的内部培训制度、晋升机制，采用走出去学习，引进专业老师来企业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让公司内部人才快速成长；

(3) 与专业对口的高校联合建立战略人才培育基地，每年吸引一批与公司发展相协调的新鲜人才补充公司的人才库，完善公司的人才结构；

(4) 充分利用政府的引进高端人才政策，与相关部门建立长期的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拥有先进技术、先进管理经验的人才，以优化公司整体的人员结构，提升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盖章页）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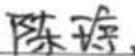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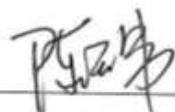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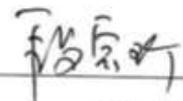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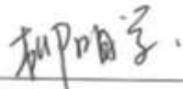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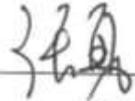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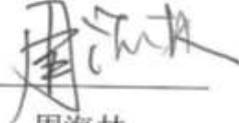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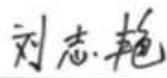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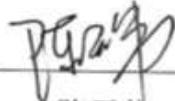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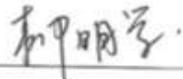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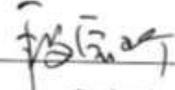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陈琼	 陈天伟	 段宝珍
 柳明学	 张勇	

全体监事签名：

 周海林	 刘志艳	 陈雪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天伟	 柳明学	 段宝珍
--	--	--

江西塔罗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3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肖冕  
肖冕

项目小组成员： 吴静  
吴静

史正强  
史正强

肖冕  
肖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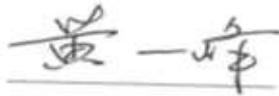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何其聪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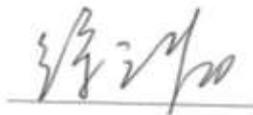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黄一峰



张振合



徐之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熊建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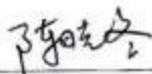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绍伟

  
陈晓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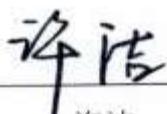
2016年

4月2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许洁

  
张佑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